

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计划说明书



2026年5月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并主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中，借款人主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淮安市等，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10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14.80%，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55.00%，集中度风险较高。

三、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

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四、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部分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借款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借款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本系列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借款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六、差额支付承诺人利润对投资收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在集团统一协调下开展投资业务，近年来不断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力度，资金运用符合监管关于资产分级的要求。最近三年，苏州再担保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028.69 万元、5,479.02 万元、6,731.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2%、42.37%、47.90%，主要来自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以及股权投资等。若未来受投资结构调整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或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出现波动，苏州再担保的投资收益可能减少，进而影响苏州再担保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七、差额支付承诺人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2.52 万元、-2,250.18 万元和 2,976.38 万元，苏州再担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若未来苏州再担保未能有效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可能对苏州再担保的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

定性的风险，若苏州再担保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九、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十、受托人违约风险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信托公司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债权的权利人，若出现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债权的实现需信托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行使担保债权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十一、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预计于各期发行时仅设置 100 万规模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不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未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对于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要求，若专项计划资金无法按照预期回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较大风险。

十二、资金混同及挪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经信托财产专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存在多环节资金流转。若参与方未严格执行账户独立管理要求，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金与参与方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混同；极端情况下，若相关机构违规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约定范围外用途，可能引发资金挪用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

十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十四、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十五、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六、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十七、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十八、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十九、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二十、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二十四、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十五、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重要提示

《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目录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2
重要提示	7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2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39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6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50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2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37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66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69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3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4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8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92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3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9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0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20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1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13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指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就每一期专项计划而言，原始权益人以计划管理人与其签署的当期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载卖方为准。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销售机构/国盛资管**：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 **托管银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6) **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系指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承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 **法律顾问/润平律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8) **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

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未全部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得以全部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 **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5) **《标准条款》/本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标准条款》。

(16) **《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7) **《计划说明书》：**《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说明书》。

(18)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19)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

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 **《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差额支付承诺函》**：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而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23) **专项计划文件**：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24) **募集文件**：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25) **交易文件**：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转让、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

1.1.3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26) **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兴宝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

(27)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联易盛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

(28) **受托人/兴宝信托**：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信托机构。就每一期专项计划而言，受托人以具体签署《信托合同》的信托机构为准。

(29) **受益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联易盛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30) **借款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贷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31) **数据资产权利人/出质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及/或其承继人。

(32) **数据资产**：系指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GB/T40685-2021）以及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的相关定义，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统称。

(33) **数据交易所**：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性文件及/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而设立数据交易场所或数据交易平台。

(34)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35) **底层资产**：每个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36) **信托贷款债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37) **附属担保权益**：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38)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39) **信托利益**：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为免疑义，信托利益不包括信托税费、信托费用。

(40)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41)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42)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在单一资金信托中享有的信托利益。

(43) **《信托合同》**：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4) **《贷款合同》**：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5)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6) **担保合同**：《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另称。

1.1.4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47) **专项计划**：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48) **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49) **基础资产清单**：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印胶片）。本期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

(50) **基础资产文件**：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

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1) **资产池**：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2)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j)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k) 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l)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m)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o)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p) 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为免疑义，“房地产企业”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中房地产行业认定标准执行），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r) 借款人属于国有企业；
- s) 任一《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t)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

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 u)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截至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 v) 数据资产已取得由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或政策设立的数据资产挂牌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或备案凭证；
- w)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 x) 《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ab)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有权获得基于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 ac)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 ad)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为免疑义，若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间生成的报告版本为准）所载的未结清信贷信息中不良类余额为0,则视

为借款人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或其他违约情形)；

ae)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GB/T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af)相应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可以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短于专项计划期限的,在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可办理续期;

ag)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不少于10家(含),借款人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借款占比不超过50%;

ah)存在数据资产质押的信托贷款金额占比下限为50%。

(53) **不合格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54) **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系指任何在股权关系上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控制或与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前述“控制”系指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

(55) **基准日入池余额**: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A-B:A指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B指截至基准日0:00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56)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57) **未偿本金余额**:(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A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或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信托贷款债权而言，系指 A-B：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58) **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该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之后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59) **差额支付价款**：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内容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的，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T-8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专项计划资金与截至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预期支付额之和的差额部分的价款。

(60) **预期支付额**：各兑付日根据本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预期收益和本金。

(61)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62)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3) **预期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预期收益仅为收益预测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4) **期间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各兑付日分配的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投资收益。

(65) **到期收益**：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的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减去此前各计息期间累计支付的期间收益后的余额。

(66) 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7) 专项计划费用：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登记挂牌交易费用、计划管理人收取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68)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或指定第三方承担，不计入专项计划费用。

(69) 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为采取保全措施所需支付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0) 剩余收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71) 投资本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认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而交付的认购资金。

(72)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

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6) **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7) **托管资金**：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78)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以下款项：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 b) 借款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信托贷款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c)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
- d)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以上所有回收款皆为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9) **赎回价款**：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系指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80) **债项评级**：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1.1.5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8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2) **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3)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5)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6) **基准日**：信托计划成立日，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87) **缴款截止日**：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8) **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89) **赎回起算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为免歧义，

若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专项计划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则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程序不再适用。

(90) **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S日）**：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

(91) **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指在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计划项下债权提前到期事件，受托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约定强制提前还款之日。

(92) **信托贷款到期日**：指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应偿还信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之日，包括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及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

(93) **付息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贷款利息之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

(94) **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金、利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之日，包括付息日和信托贷款到期日，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

(95) **信托利益核算日（R+1日）**：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的日期，具体为任一信托贷款还款日次一工作日。信托利益核算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96)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日）**：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97) **信托利益分配日（R+2/T-8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应不晚于兑付日（T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98) **受托人报告日（R+2/T-8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受托人报告日应不晚于兑付日（T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99) **专项计划核算日（T-8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

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100） **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经专项计划核算日的核算，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项下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情况下，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为兑付日前第8个工作日（T-8日）。

（101） **差额价款支付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价款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102）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103）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04） **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05） **权益登记日（T-1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06） **兑付日（T日）**：为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就本专项计划期间分配而言，期间分配的兑付日为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就本专项计划到期分配而言，兑付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

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非交易日，需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计息期间为起息日（含）至派息/兑付日（不含），即顺延计息期间、顺延期间需要计息；特别的，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107) **T-N日**：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08) **预期到期日**：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设立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

(109) **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10) **专项计划终止日**：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11) **信托终止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所确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如信托终止日为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2) **推广期间**：专项计划发行前，由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推广期间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且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确定为准。

(113)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5) **计息期间**：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

之间的期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116) **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1.1.8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7)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_{sf}级及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i)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发生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被查封或者冻结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降至 AA（不含）以下时；
- d) 累计四个受托人报告日《信托利益分配报告》所显示的现金流回款低于该报告期间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的现金流回款的 80%（不含本数）；
- e)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f)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g)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基础资产权属发生争议；
- j)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119)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截至差额价款支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全部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本金的；

-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20) 信托贷款提前到期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还款，且征得保证人和受益人书面同意的；
- b) 借款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或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终止事件除（b）、（g）项中任意一项的原因而终止。

其中，因专项计划终止触发信托贷款提前到期事件的，底层全部信托贷款均提前到期。

(121) 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系指经专项计划核算日（T-8日）的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截至该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的情况。

(122)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3)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合并、分立或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合并、分立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24)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5)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管理

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6) **重大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7) **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9 其他定义

(128) **赎回：**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借款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由借款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9) **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

前提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0) **抵销**：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13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2)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4) **法律**：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35) **《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6) **《备案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7) **《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8) **年**：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

(139) **月**：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的月份。

(140) **元**：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产（含现金资产及非现金资产）。
-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6、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7、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8、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9、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

先受偿的权利。

10、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要求托管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则由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资管业务与资质的企业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法人承继，且该法人无须与专项计划文件各方重新签署。

14、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3.1 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计划说明书》、本标准条款、《管理规定》《托管协议》《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内容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给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3款规定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托管银行自托管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银行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6、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7、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

资产。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托管银行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银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5、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传真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重大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托管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被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托管银行职责；

5) 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划付；

6) 托管银行被取消、撤销了开展《托管协议》项下业务的资格；

7)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托管银行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提供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20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0、托管银行对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相关划款指令执行，不限于将分配资金总额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由登记托管机构于兑付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度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1、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13、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规定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将资金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则托管人应接受计划管理人线下兑付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计划管理人指定

的投资人账户。

15、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以扫描件、传真件、邮件等形式的划款指令，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6、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等形式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7、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8、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如下：

1)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所承担的托管职能，不应被视为托管银行对管理人、投资人的行为提供督促、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相关规定履行表面形式审核职责，不对交易事项及相关交易依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做出判断，对进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和实际最终用途不承担任何审查和监督责任。托管银行依照划款指令实施的付款行为均视为已正确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上述付款行为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投资人承担。如果管理人、投资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银行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投资人或托管资金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3)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其他协议方违约导致托管银行无法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监管职能的，托管银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银行对管理人等相关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被监督方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 其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的名称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盛资管-如意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本期专项计划名称为“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1.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3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收益。

2.1.4 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储架总募集规模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10】期发行。

就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而言，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4.99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0.01亿元。

2.1.5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2.1.5.1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2.1.5.2 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1.6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1.7 专项计划的设立

2.1.7.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各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2.1.7.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2.1.8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2.1.8.1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1.8.2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2.1.9 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4.99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0.01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2.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99,000,000 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6】月【5】日。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 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单利计算。

9. 偿付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其中触发信托贷款提前还款的情形下，将提前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 信用级别

中诚信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级。

11. 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6】月【5】日。

7. 预期收益率

无。

8. 偿付方式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获取剩余收益，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9. 信用级别

未评级。

10.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2.3.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2.3.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3.3 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2.3.4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

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2.5.1 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5.2 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5.3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2.5.4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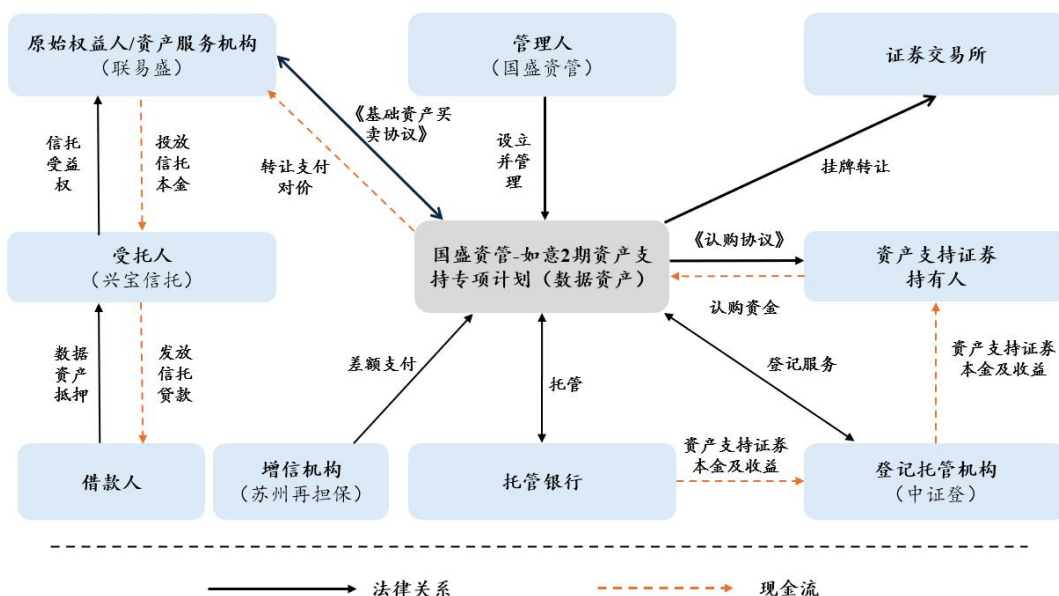
2.5.5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2.5.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兴宝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兴宝信托（代其管理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与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将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信托贷款债权；并与数据资产权利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将数据资产质押给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5、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与数据资产有关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6、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进行差额支付。

7、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登记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行转让和交易。

8、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2 专项计划相关方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坤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5层1室-5层02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5层1室-5层02室

联系人：侯泽赞

电话：0755-23915717

2、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902

联系人：陈立菁、张仁竞

电话：0755-83270221

3、受托人

名称：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峰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阜成大厦A座

联系人：潘永强

电话：010-57783644

4、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权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联系人：张耀良

电话：0512-80781514

5、托管银行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周国欢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2 层、3 层 304 室及 30-33 层

联系人：张轶文

电话：13912725628

6、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苏璇

电话：15921908396

7、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鲁能国际中心 C 座 511 室

法定代表人：赵登峰

联系人：刘承宗

电话：13381829285

3.3 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聘请，其中计划管理人收取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和托管银行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3.4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注：1.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信评级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数据资产质押担保、信托贷款担保的信用增级措施。

4.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专项计划优先偿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再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完全实现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本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2 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通过信托贷款债权本息的折价购买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的支付，超额覆盖的交易设置实现了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偿付的保障。

4.3 数据资产质押担保

底层资产层面，数据资产权利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4.4 差额支付承诺

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5 触发顺序说明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本专项计划将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作为信用增级措施。信用增级措施触发顺序如下：

(1)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形成超额覆盖，并且设置优先级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01 亿元，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一定的风险缓冲；

(2) 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仍不足支付则触发差额支付承诺，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3) 若差额支付承诺未能履约，造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损失的，则计划管理人将会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以弥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遭受的损失。

此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信用触发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风险事件的影响，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保障。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且专项计划仅有一家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5.1.1 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1.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坤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1-5 层 1 室-5 层 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DXB97J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1.2 历史沿革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为 5000 万美元，由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认缴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冀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润验字[2020]A008 号），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以货币形式完成对原始权益人的实缴出资 1,000.0494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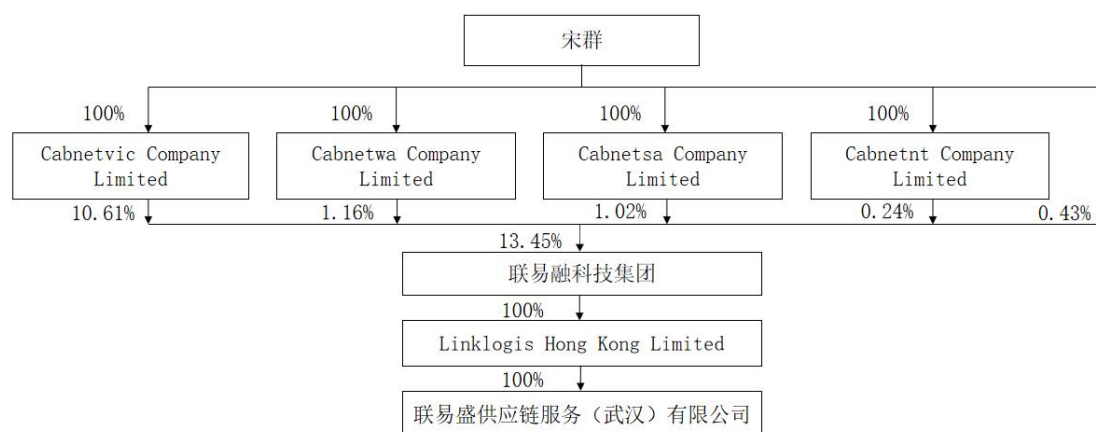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 日，根据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21]第 002 号），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以货币形式完成对原始权益人的实缴出资 18999.9506 万美元。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20,000 万美元。

5.1.1.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1、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至 2025 年末，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宋群先生通过 Cabnetvic、Cabnetwa 及 Cabnetsa 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250,239,827 股 A 类股份并通过 Cabnetvic、Cabnetnt 及其个人账户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37,186,869 股 B 类股份。对于提交联易融科技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0 票，B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 票。

宋群先生合计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13.45% 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拥有的股

份持有股东大会决议案 57.87% 的投票权（除与少数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案除外），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

2、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为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8 年 04 月 06 日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港币, 由 Linklogis Inc. 实缴组建。董事成员包含: 宋群、周家琼、李小刚。注册地址为 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HK。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 Linklogis Inc., 出资额 1 港币, 占比 100%。

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群先生。宋群先生曾任腾讯集团战略顾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司信托及贷款代理服务的全球业务总经理, 此外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任职, 曾任伦敦国际证券市场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 宋群先生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和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拥有 30 余年海内外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及企业金融管理经验。

3、独立性经营情况

原始权益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 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原始权益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资产独立情况

原始权益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原始权益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原始权益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原始权益人已建立健全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 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 机构独立情况

原始权益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执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原始权益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原始权益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原始权益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履行合法的程序。原始权益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5）财务独立情况

原始权益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要求，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原始权益人制定了独立的财务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原始权益人依据国家税法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正确、准时申报各项税费。原始权益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原始权益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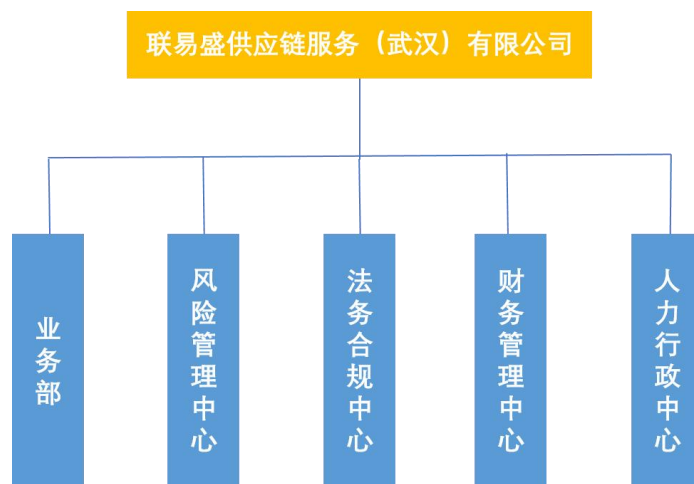
5.1.1.4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重要权益投资。

5.1.1.5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原始权益人主要设有业务部、风险管理中心、法务合规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 5 大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业务部：主要负责核心企业的营销拓展、核心企业下属公司的付款需求跟进以及资产到期管理；负责供应链项目承揽，公司内部项目准入申报，核心企业尽职调查、日常关系维护、业务营销等工作；根据公司业务资产类型，制定资金渠道对接方案，能实施并达成融资目标；为公司项目设计融资方案，准备融资材料，落实融资条件；在与金融机构和资金平台的融资交易中，就交易的条款与条件与对方进行磋商和谈判；与保险、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拓展公司融资新渠道。

风险管理中心：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体系，定期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制定公司项目风控的指导原则，负责核心企业的准入和贷后管理审查、供应商的公司主体资格审查以及供应商单笔业务的放款前审查，单笔业务放款前审查的审核重点包括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登记。

法务合规中心：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金融法律事务运作流程，协助公司决策层依法决策；负责公司重要项目谈判、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法律、合同文件；负责金融投资融资业务法律框架的起草、审核工作以及合作金融项目争议处理；研究法律业务的政治、法律环境、分析法律风险，建立金融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

人力行政中心：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完成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

文化建设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参与公司重要投资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预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执行工作；审核和监管各类日常财务工作，与投资机构、资金渠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2、治理结构

原始权益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是原始权益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监事负责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1) 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其他应由股东决定的重要事宜。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其他应由执行董事决定的重要事宜。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连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其他应由监事决定的重要事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内部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会计控制制度

1)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2)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3) 公司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建立完整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帐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4)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5)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

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2）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从项目申报阶段的尽职调查、相关费率定价、业务评审，到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立项、法律文件审查定稿、监管部门事前沟通、报备或报批，再到项目存续期管理，均有规范要求。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1.1.6 人员设置

1、人员整体情况

（1）人员构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易融集团国内业务 629 人，其中可服务于发起机构的人员为 597 人，业务部门 537 人、风险管理中心 7 人，法务合规中心 13 人、人力行政中心 22 人、财务管理中心 18 人。发起机构根据业务流程特点设置职责清晰的多个岗位，进行接替流水式集中作业。

（2）整体人员素质

学历分布：整体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96.31%，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24.62%，整体人员学历素质较高。

工作年限分布：整体人员工作年限 5 年以上的占比达 83.92%，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占比达 45.23%。

行业经验：整体人员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背景人员占比 58.12%，互联网及其他行业人员占比 41.88%，可见，大部分人员在金融、供应链金融业务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总体来看，依托于现行人员配置，整体素质较高，能够为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冀坤	执行董事	男	50
肖影	监事	女	38

（2）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冀坤，男，出生于1975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任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7月-201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先后任信贷处科长、支行行长助理、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2016年1月，就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行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肖影，女，出生于198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弘域海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科。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联易融体系内公司有任职，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程序情况

原始权益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始权益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1.2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由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认缴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冀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资产服务。目前，联易盛合作的核心客户主要聚焦央国企、交通运输、知识产权等政策方针长期利好的相关领域。

2、营收情况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6.4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82.7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02.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产生主要为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联易盛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3.42 万元和 292.97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资产服务业务的发行成本构成，2024 年和 2025 年存在部分支付中介费用的业务，因此存在一定的业务成本。

联易盛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收入	588.17	292.97	50.19	94.74	3.42	96.39	320.71	0.00	100.00
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	3,885.76	0.00	100.00	3,888.01	0.00	100.00	3,885.76	0.00	100.00
其他	28.40	0.00	100.00	-	-	-	-	-	-
合计	4,502.32	292.97	93.49	3,982.75	3.42	99.91	4,206.47	0.00	100.00

5.1.3 原始权益人财务情况

根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堂堂审字[2024]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5]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6]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审计报告，联易盛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审计意见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易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易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易盛 2025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财务数据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33	147.96	5,20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34.29	240.2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81.07	89.87	49.37
预付款项	36.74	73.21	72.59
其他应收款	147,870.69	143,787.57	139,830.92
存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48	113.96	223.51
流动资产合计	148,482.32	144,346.86	145,62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3.43	3,048.25	2,911.9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5.97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2	61.11	9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02	3,109.36	3,002.21
资产总计	151,508.34	147,456.22	148,62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26.50	5.00	1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7.74	8.58	8.52
应付职工薪酬	169.32	151.24	76.80
应交税费	190.70	132.92	197.92
其他应付款	9,229.94	7,359.70	10,676.8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34.19	7,657.43	10,970.1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834.19	7,657.43	10,97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174.32	129,174.32	129,174.3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93	4.65	3.1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682.87	495.37	280.90
未分配利润	11,812.03	10,124.47	8,19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74.15	139,798.80	137,652.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08.34	147,456.22	148,622.78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502.32	3,982.75	4,206.47
减：营业成本	292.97	3.42	0.0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税金及附加	29.15	25.83	28.99
销售费用	198.52	196.99	76.17
管理费用	1,366.28	1,015.49	761.5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09	-0.68	1.03
加：其他收益	2.85	1.72	2,001.29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82	136.34	-8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27.10	-13.61	-1.0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503.62	2,866.14	5,250.9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62
减：营业外支出	1.12	1.25	0.00
三、利润总额	2,502.50	2,864.89	5,251.57
减：所得税费用	627.43	720.27	1,313.82
四、净利润	1,875.07	2,144.62	3,937.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5.07	2,144.62	3,937.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5.07	2,144.62	3,937.75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76.48	37,218.02	86,04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52.02	69,009.69	139,1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28.50	106,227.71	225,19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9	37,053.35	85,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8	250.51	16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41	997.95	1,67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09.06	72,981.89	130,0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75.44	111,283.68	217,1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6	-5,055.98	8,01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	0.00	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	0.00	-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8	-5,055.98	5,01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6	5,203.93	1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3	147.96	5,203.93

4、资产结构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原始权益人总资产分别为148,622.78万元、147,456.22万元和151,508.3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37,652.67万元、139,798.80万元和141,176.71万元。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中最主要的资产为其他应收款。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139,830.92万元、143,787.57万元和147,870.69万元，其他应收主要为原始权益人与集团内部关联公司之间的委托借款、内部资金调拨。

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2023年新增的3000万战略合作投资。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90.31万元、61.11万元和96.62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联易盛的负债规模分别为10,970.11万元、7,657.43万元、9,834.19万元，联易盛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为10,676.87万元、7,359.70万元和9,229.94万元，其他应付主要为集团内部公司的资金调拨往来。

6、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偿债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9%	5.19%	7.3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5.10	18.85	13.27
速动比率	15.10	18.83	13.25

报告期内，联易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5.19%和 6.4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联易盛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7、18.85、15.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5、18.83、15.10，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7、盈利能力分析

联易盛近三年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	4,502.32	3,982.75	4,206.47
主营业务成本	292.97	3.42	-
净利润	1,875.07	2,144.62	3,937.75
毛利率	93.49%	99.91%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206.47 万元，2024 年为 3,982.75 万元，2025 年为 4,502.32 万元。收入产生主要为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2023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一季度有一笔较大额的其他收益。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联易盛的营业成本为 0 万元、3.42 万元和 292.97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为资产服务业务的发行成本，随发行量的下降而下降。

8、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为 8,016.28 万元、-5,055.98 万元和 253.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与当期关联方资金调拨、各期放款金额与募集金额差量有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为-3,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29.68 万元。2023 年净流出额主要为增加的战略合作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均为 0 万元。

5.1.4 主要债务、对外担保及信用情况

1、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有息负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3、资信情况

根据联易盛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联易盛未结清信贷余额合计为 0 万元，无违约或不良贷款。

通过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联易盛无被执行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搜索联易盛，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并无任何司法信息、处罚信息或违法行为。通过查询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未发现联易盛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不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查询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wzdig.pbc.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核查、国税及地税部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最近三年联易盛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发现其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5.1.5 原始权益人内部决议

联易盛股东已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股东决议，会议同意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国盛资管作为管理人开展“国盛资管-如意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5.1.6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联易盛为市场化经营主体，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市场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1.7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联易盛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回收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如有）、底层资产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

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计划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服务协议》必须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因此联易盛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并不直接持有基础资产，同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

5.1.8 业务合规情况

1、原始权益人作为委托人参与信托放款有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专项计划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作为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方，根据其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根据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并由信托公司以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联易盛作为委托方参与信托放款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联易盛成立于2019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利息收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参与本次信托放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其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募集、挪用资金等情形，参与本次信托放款业务合法合规。

2、原始权益人相关情况核查

(1) 人员配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联易盛所属的联易融集团国内业务人员共629人，其中可服务于发起机构的为597人。职能部门划分清晰，包括业务部（537人）、风险管理中心（7人）、法务合规中心（13人）、人力行政中心（22人）和财务管理中心（18人）。

团队整体素质水平较高。整体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达96.31%，

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24.62%。工作经验丰富,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员工占比 83.92%,10 年以上占比 45.23%。

团队整体行业经验丰富。超过半数（58.12%）的员工具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背景，确保了团队在金融及供应链金融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

（2）风险控制制度和系统有效性

联易盛建立了多层次、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审批、资产存续期管理、违约资产处置的流程，体现了较强的系统性和适应性。

联易盛有风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体系，定期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

2. 制定公司项目风控的指导原则，负责核心企业的准入和贷后管理审查、供应商的公司主体资格审查以及供应商单笔业务的放款前审查，单笔业务放款前审查的审核重点包括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登记。

联易盛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管控的业务准入、资产受理审查、资产受理后管理三个节点制定，并分为风险审查、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两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风险审查	业务操作风险防范
业务准入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供应商资产受理审查		《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 《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资产受理后管理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	

A 风险审查

业务准入方面主要执行《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资产受理后管理则主要根据《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从联易融科技集团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出发，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所制定，总体规范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中各部门的权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等。

2)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联易融科技集团日常经营项目的决策管理的集体审议制度。制度规定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是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的集体决策组织，是公司日常经营项目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各条线开展的经营业务或创新项目的评估审查。该制度从机构组成、工作流程等规范公司项目准入。

3)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简要地对联易融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的权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工作细则则由各职能部门进行制定。

B 业务操作风险防范

联易盛业务操作风控防范主要执行《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

1) 《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联易盛在核心企业准入后，逐笔资产的审核执行《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制度，并对审核流程涉及的部门实行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对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有明确规范。资产审查管理工作主要由运营中心负责，其中客服岗负责收集、整理客户及资产资料，资产审核岗负责对放款材料完整性、表面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的审查；档案管理岗负责中登网应收账款转让/质押查询及登记资料的审查工作和档案管理。

2) 《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盛根据运营操作风险在运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情况，将运营操作风险分为项目运营类、客户服务类、查验档案类、资产审核类、综合类等风险，并综合评估运营操作风险可能导致的破坏水平、影响范围及恶劣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级，并实行分级管理和控制。

（3）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

联易盛存续期项目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考核、责任到人、强化问责”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落地后日常检查（具体包括首次跟踪检查、常规检查、到期前检查）、专项检查、风险排查、风险预警管理、收息回款管理（投行类产品可能适用，包括收息管理、正常回款管理、提前还款管理、欠息处理、逾期或垫款处理等内容）、资产质量分类及预计损失计提、不良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

（4）违约资产处置程序和方法以及处置能力

联易盛业务经营中对违约资产处置程序和方法主要包括协商处置、法律诉讼等方式。联易盛针对违约资产设置处置小组由业务、风控、法务等专业人员组成，核心成员均具备5年以上不良资产处置经验。以《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为核心，明确处置流程、权责分工及考核机制；业务管理系统支持违约资产全流程追踪，实现处置节点可视化、处置文档电子化管理，提升处置决策效率。

综上，联易盛具备《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第六十一条要求的对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和系统有效性、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违约资产处置程序和方法以及处置能力。

5.1.9 结论

综上，法律顾问及计划管理人认为，联易盛作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2 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2.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5.00亿元

实缴资本：15.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79532873W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联系电话：0512-80781514

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 历史沿革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重要事件主要如下表所示：

历史沿革重要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年8月1日	设立	2011年7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234号），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开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8月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再担保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正式设立。
2	2017年7月6日	增资	2017年6月2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增资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7】83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再担保增资9亿元，所需资金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筹。2017年6月28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府金发【2017】29号），同意苏州再担保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资到15亿元。2017年7月6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苏州再担保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1、设立情况

2011年7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234号），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开业。苏州再担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7月2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对苏州再担保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1060号），载明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苏州再担保已收到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沧浪区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7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1.27%。

2011年8月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再担保核发了营业执照，苏州再担保正式设立。苏州再担保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分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或交付时间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39.19	12,5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1,000	其他	2012年2月28日
2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6,000	10.00	6,0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6,000	其他	2012年2月28日
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1,5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5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1,5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5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6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00	1,5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5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7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5.00	1,5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5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8	吴江市东方国有	3,000	5.00	1,5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分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或交付时间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9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3.33	1,0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0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1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3	1,0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0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11	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0.83	25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25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12	苏州市沧浪区资产经营公司	500	0.83	25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25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13	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	0.83	25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25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33	1,0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0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15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	3.33	1,000	货币	2011年7月31日
				1,000	货币	2012年2月28日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

2、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苏州再担保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更

2013年12月31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股权无偿划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姑苏府复【2013】32号），同意苏州市平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再担保0.83%（出资额5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恒闻盛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准了苏州再担保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39.19
2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6,000	10.00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6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00
7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5.00
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5.00
9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3.33
1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3
11	苏州市恒闻盛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500	0.83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0.83
13	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	0.83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33
15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	3.33
合计		60,000	100.00

2) 第二次变更

2016年7月6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合并方式的批复》（姑苏国资【2016】23号），同意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存，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苏州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7年6月16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苏州再担保股东、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39.19
2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6,000	10.00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6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00
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5.00
9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3.33
1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3

11	苏州市恒闻盛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500	0.83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0.83
1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0.83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33
15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	3.33
合计		60,000	100.00

3) 第三次变更

2017年6月2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增资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7】83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再担保增资9亿元，所需资金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筹。2017年6月28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府金发【2017】29号），同意苏州再担保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资到15亿元。

2017年7月6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苏州再担保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500	75.67
2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6,000	4.00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00
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
6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0
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2.00
9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33
1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3
11	苏州市恒闻盛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500	0.33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3
1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3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
15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	1.33
合计		150,000	100.00

4) 第四次变更

根据中共太仓市委、太仓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的《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太委发【2017】39号）以及太仓市财政局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的《关于市政府报告处理单（2020年501号）办理情况的报告》（太财呈【2020】130号），市资产集团与市产投集团自2019年7月启动改革整合，组建新资产集团，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再担保2%股权转让至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苏州再担保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2%股权的议案》，同日，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再担保2%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苏州再担保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500	75.67
2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4.00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00
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5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2.00
9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33
1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3
1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33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3
1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3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
15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3
合计		150,000	100.00

5) 第五次变更

2025年3月，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再担保2%的股权转让给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24日，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苏州再担保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报告期末，苏州再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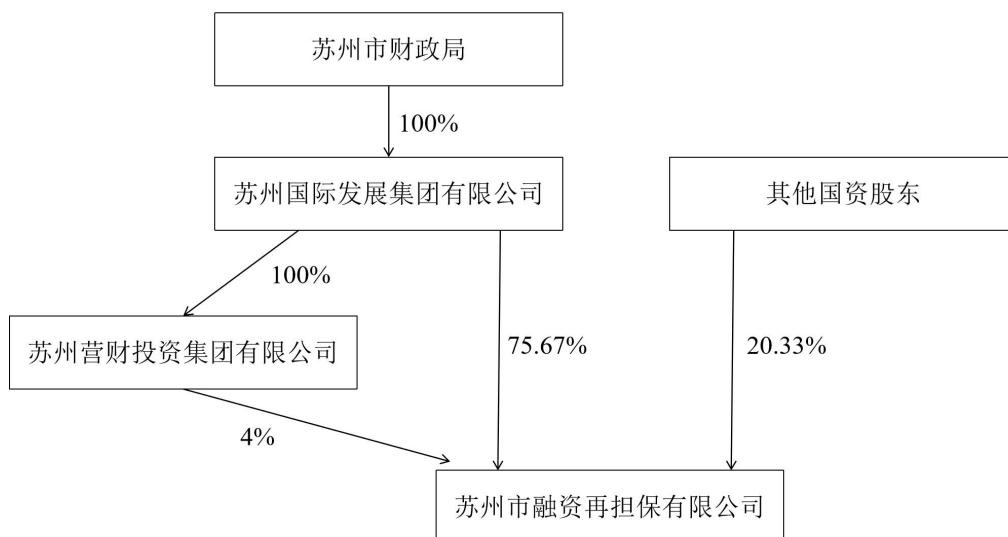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500	75.67
2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4.00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00
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5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
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2.00
9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33
1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3
1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33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3
1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3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
15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3
合计		150,000	100.00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再担保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5.2.3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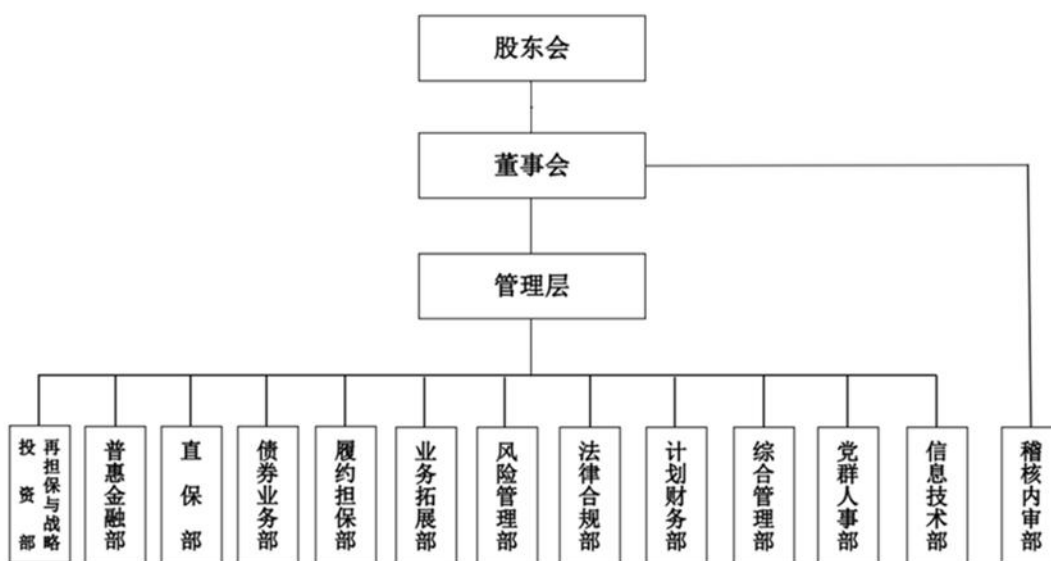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9.6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财政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再担保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苏州再担保股权结构图

5.2.4 组织架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组织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图：苏州再担保组织架构图

1、综合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各类电子政务或书面来文的收发、流转和文件批阅批办管理以及公司重要文件、讲话汇报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办公会等各类会议工作；

(2) 负责公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处理各类用印申请、证照的保管，按时办理各类证件年检、变更工作；

(3) 负责公司信息的采集、编辑和报送工作，公司宣传策划、公关事务和企业文化建设；

(4)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保障、办公用品采购和出入库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与领用登记、公司本部设备设施的管理；

(5) 负责公车、租车使用及管理，公司商务接待及标准审核；

(6) 负责业务档案及资料的归档、整理、保管、借阅工作；

(7)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办公会确定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和上级布置的重要工作的督查督办；

(9)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做好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会同其他部门做好来访接待、信函处理、咨询服务等工作；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

(1) 完成公司布置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协助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依靠制度建设的优势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章办事，规范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完整、连续地反应公司经营活动状况并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

(3) 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严格管理资金，合理筹集、调配和使用资金，监督资金运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

(4) 协助完成公司投资、审计等其他工作，协调公司与财政、审计、税务、银行等外部机构部门的关系，及时准确地完成对主管单位、部门的数据报送工作；

(5) 做好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的授信工作，保障公司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6)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群人事部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集团党委的安排部署；

(2) 负责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做好智慧党建平台填报工作；

(3) 负责党员管理、党员发展、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一把手”讲纪律活动，按月度完成报送集团的纪检工作考核月报；

(5)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落实与监督，积极落实干部任职前廉政谈话、日常关心关爱谈话工作，抓早抓小，做好问责工作；

(6) 认真开展“清风行动”自查工作，加强重点节假日作风情况检查，积极排查防范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督促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7) 做好公司员工招聘、培训、档案、薪资管理等日常工作，员工入职、离职、退休等人员编制管理工作，加强人事工作规范化管理；

(8) 根据公司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干部选拔与任用、人员轮岗和管理等工作，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9)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组织开展和执行绩效考核方案的推进与实施工作。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信息技术部

(1)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 (3)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应用系统软件的自研开发、维护及引进工作；
- (4) 负责公司机房、终端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
- (5) 负责公司数据与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 (6) 负责配合集团信息化协同工作；
- (7) 负责公司相关报表的统计工作；
- (8) 负责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稽核内审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 负责编制和报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报集团内审部备案；
- (3) 负责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完成内部审计项目和审计调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任务，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 (4)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或建设性意见，并按照审批意见做好对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的跟踪评价，保质保量做好公司内审的整改销号工作；
- (5) 配合集团及有关部门对公司进行的审计，并督促按照结果进行整改；
- (6) 负责业务档案归档前的完整性和归档的及时性审核，以及业务系统信息正确性稽核，并根据需要督促整改。同时根据业务制度和档案使用要求的变化调整稽核标准；
- (7) 负责定期出具稽核报告，披露业务档案和系统信息稽核、归档完成、对外业务数据报送以及重要资金账实核对等情况，完成审批并督促整改；做好审计项目及日常工作资料的整理、保管、归档工作；
- (8) 牵头完成公司资本市场主体评级和信贷市场评级工作；

(9)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风险管理部

(1) 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完成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按月度完成报送集团的业务风险月报；

(2) 做好普惠、保函产品授信审批台账管理工作，按季度完成普惠、保函等业务风险管理报告，不定期对授信业务相关政策、制度等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3) 参与普惠、保函等项目保前调查，出具风险尽责或终审意见；

(4)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流程、业务创新、产品开发、市场调研、宏观研究等工作，配合公司评级、年检及相关审计等工作；

(5) 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项目保后检查跟踪，按季度完成保后报告，做好风险预警；

(6)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法律合规部

(1) 建立、健全公司合规与内控体系，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起草与合规性审查，参与构建主要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提升合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 聘请和协调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联系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各类对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的法律性审查，必要时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与起草工作，定期对公司各类业务合同进行完善修订；

(3) 负责地方国有企业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参与地方国有企业担保业务的现场调查，发表独立风险评价意见。定期对地方国有企业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防范进行分析，完善业务操作制度和管理流程；

(4) 针对地方国企担保业务组织召开评审会，按照公司规定形成评审意见报送审批；

(5) 配合监管机构推进监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6) 负责普惠及保函业务反担保落实、放款/出函等用信申请的合规性审核，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业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牵头负责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及追偿工作，参与风险项目处置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风险项目的追偿工作。联系代理律师及司法机关，推进不良资产回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业务拓展部

(1) 负责公司履行信保基金管理机构、市本级小微贷基金管理机构、常熟虞城智造贷等政府风补类产品的基金管理职能的具体实施；

(2) 配合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等产品设立单位，做好相关产品的政策调整、业务制度创建、政策宣讲、业务推广、基金代偿、基金专户管理等具体事务工作；

(3) 对接好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高效完成各项交办的工作；

(4) 收集整理政府相关政策、信息，对公司内部有效传递，助力公司产品创新和拓展；

(5)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

(6)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再担保与战略投资部

(1) 定期对宏观经济、债券市场和增信行业动态进行研究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2) 按管理层要求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定期开展执行情况自评估、对战略规划动态调整；

(3) 负责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做好前期论证、投资报

备工作，负责项目投后管理；

（4）负责公司国有股权登记、变更、注销等基础管理工作；

（5）牵头公司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与子公司沟通分解落实年度经营指标，完成子公司经营调研和指标考评；

（6）负责建立健全苏州再担保体系建设，与担保机构合作开展再担保业务；

（7）负责再担保产品的研发、推广、项目尽调、报批、签约和收费等业务流程；

（8）负责再担保重点项目定期报告和保后管理，牵头完成再担保业务代偿损失及相关赔付、代偿追偿的操作流程；

（9）负责与省再担保对接，在省再担保业务平台的备案、缴费、解责、归档等相关工作，定期自查申报数据完整性；

（10）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履约担保部

（1）负责完成公司制定下发的各项保函业务指标；

（2）负责保函业务客户的拓展，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推进业务渠道建设和管理；

（3）负责保函业务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管理工作，负责对保函业务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4）牵头制定和完善保函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5）负责保函业务合作银行的拓展和维护，负责保函授信管理以及出函、协调工作；

（6）负责市场信息、行业动态和相关监管政策的收集、上报，为公司业务决策和产品创新提供参考和依据；

（7）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保函业务日常统计报表；负责本部门内部管理、

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普惠金融部

(1) 全面统筹普惠金融业务，稳妥发展信保贷业务，根据市场及政策动态做好银行、客户、政府端等渠道的开拓维护；

(2) 持续创新普惠担保产品，分析普惠业务市场和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普惠亮点产品；

(3) 制定营销战略和市场推广策略，提升品牌形象，积极探索与银行、创投等机构的新型业务合作模式，促进普惠业务发展；

(4) 坚持普惠风险底线，提高风险意识。把控普惠业务整体风险，把好准入关，做好客户贷前调查，做到工商、税务、电力、水务等相关外部信息数据的交叉验证，持续提高业务部风险管理水平；

(5) 定期对普惠业务发展进行分析，负责普惠业务的经营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完善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环节，建立行之有效制度及流程；

(6) 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部门员工业务水平，打造高质量业务团队；

(7) 配合其他部门积极做好各级财政补贴事宜；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直保部

(1) 负责直保业务的市场调研、产品方案设计、营销拓展工作以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以及报送工作；

(2) 负责对担保客户资料的搜集工作，担保业务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管理工作；

(3) 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担保管理系统，并对担保业务档案原始资料

进行归档、整理、归类、建立、健全担保客户资料档案；

(4) 负责担保行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跟踪分析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和上报外部市场信息和产品信息，为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提供参考和依据；

(5) 推进债券增信业务市场开拓、项目开发，对接各类券商、银行等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各级政府，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推进渠道建设；

(6) 根据公司制定的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实施工作计划，努力完成各项业务指标；

(7) 牵头完善直保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8) 牵头组织直保业务的各项培训工作；

(9)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债券业务部

(1) 拓展债券增信业务各类渠道，开发项目源，寻找具发展潜力与信誉良好的合作伙伴，建立业务项目资料库；

(2) 负责制定公司债券业务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关注资本市场信息，寻找投资机会，拟定公司相关制度，提出具体的投资策略方案，确保与公司整体战略相一致；

(3) 全方位扎口管理公司内部债券增信业务板块，负责培训债券业务的相关知识，协调各业务部门之间发债增信业务；

(4) 定期对债券增信业务进行分析，负责债券增信业务的经营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完善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环节，建立行之有效制度及流程；

(5) 持续接待和走访银行、券商、基金等各大金融机构，增强我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公信力、品牌影响力，扩大认可我公司的投资人队伍；

(6)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2.5 治理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更换应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一人。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外，六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公司

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根据全面兼顾、轮流委派的原则由股东委派。各股东在委派或更换委派董事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股东会授予及根据法律法规应享有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董事参加时方为有效。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包括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监事会

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2.6 内控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风险的有效控制，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以及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法和标准，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为公司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建立统一、规范和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具体的内控体系框架如下：

1、担保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对业务受理、项目调查、审核审批、合同签订及反担保落实、担保收费及办理放款手续、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和回避原则等提出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

2、投资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和投资实施与监督的相关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界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并对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交易信息报告和披露做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市场原则，具有商业实质，并就交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支付方式。

4、授信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授信业务经营管理，及时准确揭示授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提高授信业务质量，为公司授信政策及调整提供依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风险分类实施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根据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授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授信资产，并对分类方法、分类基本程序和要求、分类的职责分工等进行规范和解释说明。

5、风险管理制度：为有效识别、防范各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在风险防范工作中精准施策，保障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的稳步、扎实推进，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和《风险隔离管理办法》，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法人防火墙、管理防火墙、人员防火墙、业务防火墙和信息防火墙对再担保公司内部的交叉任职、业务往来、信息共享，以及共用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设施和营业场所等行为进行合理隔离。

6、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制度：为加强风险监测，及时、有效预研预判相关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规定重大风险事件报

告及快速响应管理工作需要遵循全面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和统筹协作原则，报告与快速响应事项范围包括企业、行业、地区、国家、金融市场、外部合规等方面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并对风险信息的收集渠道、报告机制和响应流程进行规范，由此提高对风险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处置应对效率。

5.2.7 经营情况

1、苏州再担保主营业务概述

苏州再担保立足苏州展业，形成再担保、直接担保和投资业务并举的发展格局，是苏州市唯一一家市级再担保机构，承担了构建和完善苏州市信用再担保体系，缓解当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职能，在区域担保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2、所处行业分析

(1) 担保行业现状

根据《中诚信国际：中国担保行业展望（2024年1月）》，以37家品种较为齐全，资本实力较强，具有一定代表性，能为担保行业业务状况趋势提供一定参考样本担保公司为例进行分析，担保行业现状如下：

近年来，样本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但因业务结构调整导致2023年增速明显放缓。具体而言，受城投债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为担保业务体系中的核心业务类型；融资担保行业始终聚焦“支小支农”普惠金融主业，小微、“三农”等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保持上升趋势，间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余额占比继续提升；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作为担保公司的有益补充，整体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业务余额速增有所放缓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业务余额占比进一步提升。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运行保持增长态势，行业内业务结构调整和高质量转型进程仍将持续。

2024年直接融资担保新增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年末业务余额有所收缩；担保债券类型不断丰富，期限呈缩短趋势；地方性担保公司展业属地性进一步凸显，客户仍以国央企为主；中诚信国际预计2025年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增长承压，

担保债券类型及主体性质趋于多元，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规模有望实现增长，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国央企客户为主。

从担保债券发行总额来看，自2023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一揽子化债”以来，城投债的新增发行受到较大限制，城投平台“去担保化”趋势明显，2024年样本担保公司新增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发行总额同比下降32.26%，其中新增城投债担保业务占比进一步下降至57.93%，年末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余额有所收缩。随着债券担保业务规模新增放缓，担保债集中到期规模较大，预计2025年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增长承压。从担保债券发行品种来看，企业债发行审核趋严，2024年以城投债为主的企业债担保业务新增发行总额大幅收缩，样本担保公司逐步拓展多元化担保债券品种，非城投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和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的新增发行规模均有所上升。从担保债券发行期限来看，样本担保公司担保债券的发行期限有所缩短，新增债券担保业务中发行期限5年以上的担保债券占比自2022年以来逐年下降，2024年占比已不到10%；一方面因期限较长的企业债担保业务新增发行总额持续下降，另一方面担保公司为降低信用风险亦主动进行业务期限结构调整。

从展业区域分布来看，37家样本担保公司中有22家涉及省外业务，除“中字头”全国性展业外、川渝和湖北的担保公司省外业务占比较高。自2022年以来，样本担保公司的新增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逐渐向省内收缩，异地担保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担保公司履行国企担当，支持属地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域外担保业务较长的保后管理半径不利于防范化解风险，主动收缩省外业务规模，地方性担保公司展业属地性进一步凸显。2024年样本担保公司新增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中，本地业务和异地业务发行规模占比约为7:3。从担保客户主体性质来看，样本担保公司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存量客户结构仍以国央企为主，但随着国家进一步支持民营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出台以及担保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的持续提升，担保公司逐步探索尝试多元化业务类型，开展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区域内具有一定优势的纺织服饰业为基础，尝试为相对优质企业提供债券担保服务；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用小额分散策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形式给予区域内中小微民营企业一定支持。担保公司的民营企业债

券担保业务规模有望实现增长，但出于对风险的把控，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国央企客户为主。

（2）担保行业发展前景

1) 国有背景担保机构仍将持续进行注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属性逐渐增强，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由于融资性担保对促进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随着相关条例的颁布及实施，未来短期内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对国有担保机构注资的力度将不断增强，除依赖股东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外，越来越多的担保机构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2016年以来，多家民营担保机构及市场化较高的国有担保机构通过新三板上市融资。行业整体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随着政策性属性的逐渐显现，未来担保机构将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一方面担保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机构增信、风险分担的职能，发挥一定的政策性职能。从国外担保机制建立情况来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建立了再担保或类似再担保的制度体系，通过建立再担保制度体系进行风险分散。随着融资担保行业风险暴露程度的增加，对再担保机构分散风险的需求日益增强，再担保机构制度体系的建立将在各个省份逐渐开展。

2) 债券违约事件频发，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风险加大；在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走高的背景下，担保机构将持续受追捧，担保业务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在宏观经济调整的大背景下，企业信用风险上升，已爆出多起债券违约事件，同时，在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去产能的过程中，企业经营亏损面积持续扩大、亏损企业的增加都反映出企业承受着巨大压力，此外，目前中国的债务水平较高，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在此背景下，为债券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风险亦大幅提升。在“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上行，债券市场收益率大概率维持在高位水平，企业融资成本较高，公司有望通过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服务节约融资成本，担保费率收入情况取决于无担保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与有担保

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同时还将考虑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到未来债券担保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担保费率整体将有所下滑，但随着业务量的稳步增长，担保业务整体业务收入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

3) 监管新规出台，监管细则有待出台，行业运行将逐步规范

2017年国务院出台的新条例，对行业运行冲击较大，为行业有序运行提供了明确的指引，目前担保业务行业“小、散、多”乱象较多，新条例的出台有利于整顿行业乱象，监管职能的明晰将有利于行业信息的收集及监管，此外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可通过债券担保机构进行风险的缓冲，担保机构在债券市场风险缓冲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行业的规范有序运行将有利于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的把控。同时，新规针对担保责任调整计算等业务层面的具体操作未提供参考，相应细则亟待出台以辅助新条例有效地实施。

3、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苏州再担保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实际控制人是苏州市财政局，公司能够获得当地政府和控股股东在资金补助、资本补充和流动性等方面的支持。

国发集团是公司最大单一股东，作为苏州市唯一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地方性国有控股的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由苏州市财政局全资控股，旗下资产涉及证券、信托、银行、资产管理、再担保、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领域，在资本金补充和业务拓展上得到苏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苏州再担保是国发集团旗下唯一一家再担保公司，在集团旗下具有较强的战略重要性。业务拓展方面，基于苏州国发旗下的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需求和信托渠道，苏州再担保开展了集团内的再担保业务。国发集团承诺保持对苏州再担保的控股地位并持续增资以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控制要求。同时，苏州再担保作为苏州市唯一一家再担保公司，承担了建设苏州市担保体系的政策性职能，得到苏州市政府在资本金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

苏州再担保是苏州市唯一一家市级再担保机构，承担了构建和完善苏州市信用再担保体系，缓解当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职能。截至2025年末，

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亿元，直保在保余额为171.14亿元，再担保在保余额为267.64亿元，在区域担保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业务概览

苏州再担保立足苏州展业，形成再担保、直接担保和投资业务并举的发展格局，是苏州市唯一一家市级再担保机构，承担了构建和完善苏州市信用再担保体系，缓解当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职能，在区域担保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苏州再担保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培训服务收入、存款产生的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2023年度至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营业总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19,320.00万元、18,632.50万元和17,578.66万元，分别占各项收入合计的71.30%、74.22%和71.97%。其中，利息收入分别为4,379.19万元、4,480.72万元和3,994.09万元，分别占各项收入合计的16.16%、17.85%和16.3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2,985.10万元、13,495.83万元和12,751.23万元，分别占各项收入合计的47.92%、53.76%和52.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担保业务产生，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受担保业务规模变动影响有所波动。

2023年度至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2023年至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培训服务)	833.34	3.41	655.95	2.61	1,955.71	7.22
利息收入	3,994.09	16.35	4,480.72	17.85	4,379.19	16.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51.23	52.21	13,495.83	53.76	12,985.10	47.92
营业总收入	17,578.66	71.97	18,632.50	74.22	19,320.00	71.30
投资收益	6,731.85	27.56	5,479.02	21.83	6,028.69	22.2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¹	114.51	0.47	992.57	3.95	1746.27	6.44
各项收入合计	24,425.02	100.00	25,104.09	100.00	27,094.96	100.00

2022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和城投债行业政策双重影响，公司对江苏省内城投企业的债券发行担保规模大幅降低，为应对该等不利因素，公司积极拓展了苏州市本地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同时，公司积极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将原本用于银行活期存款等的资金配备收益更高的债券投资以及部分信托产品投资；公司于2024年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新增小额贷款业务。

整体上看，苏州再担保形成公司本部担保业务为主、子公司小额贷款以及所持有的信托产品、债券、银行理财以及股权投资等的投资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同时苏州再担保依托于自身的业务地位和股东强大的资本实力，其具备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2）业务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再担保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379,239.56	326,161.37	297,738.62
负债总额（万元）	150,967.41	139,150.06	106,179.85
净资产总额（万元）	228,272.15	187,011.31	191,558.77
各项准备金余额（万元）	78,106.65	80,447.75	77,038.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54.66	6,704.05	5,568.21
担保赔偿准备金	71,751.99	73,743.70	71,470.38
单一客户集中度（%）	1.68	1.38	1.57
单一客户其关联方集中度（%）	1.68	1.38	1.57
前十大客户集中度（%）	15.73	12.42	14.32
行业集中度（%）	36.33	31.85	35.52
关联担保集中度（%）	1.58	2.20	2.78
自营客户率（%）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担保发生额（万元）	45,463,824.72	39,877,883.59	33,429,525.41
直保	10,479,682.57	8,990,634.35	8,045,456.92
再担保	34,984,142.15	30,887,249.24	25,384,068.49

¹ 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益。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4,387,758.23	5,964,493.21	4,276,781.60
直保	1,711,378.86	1,381,890.03	1,412,817.49
再担保	2,676,379.37	4,582,603.18	2,863,964.11
累计代偿额（万元）	21,392.09	20,127.88	15,852.55
期末代偿余额（万元）	2,934.84	3,178.75	296.87
累计代偿率（%）	0.18	0.19	0.18
累计追偿率（%）	65.88	68.80	85.46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倍）	4.16	5.23	4.14
拨备覆盖率（%）	2,663.43	2,519.82	25,980.36
担保发生额（万元）	5,585,941.13	6,568,965.29	3,993,901.75
其中：融资担保发生额（万元）	389,765.00	628,547.94	579,544.03
非融资担保发生额（万元）	1,099,283.22	437,236.60	443,207.87
再担保发生额（万元）	4,096,892.91	5,503,180.75	2,971,149.85
担保余额（万元）	4,387,758.23	5,964,493.21	4,276,781.60
其中：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841,435.36	936,461.71	950,490.00
非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869,943.51	445,428.32	462,327.49
再担保余额（万元）	2,676,379.37	4,582,603.18	2,863,964.11

其中，担保业务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在保余额	438.78	596.45	427.68
其中：再担保业务	267.64	458.26	286.40
直接担保业务	171.14	138.19	141.28
在保责任余额	105.24	129.31	82.81
其中：再担保业务	25.80	43.26	22.16
直接担保业务	79.44	86.05	60.65
年内新增担保责任额	78.61	116.56	52.43
其中：再担保业务	39.92	55.23	26.61
直接担保业务	38.69	61.33	25.82
直接担保业务年内代偿额	0.003	0.33	0.02
直接担保业务累计代偿额	1.84	1.83	1.5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保余额和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596.45 亿元和 129.3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9.46%和 56.15%。2024 年起再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24 年末，苏州再担保的在保责任余额 129.31 亿元，占其同期净资产的 691.50%，其中直接担保责任余额 86.05 亿元，再担保责任余额 43.26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保余额和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438.78 亿元和 105.24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26.43%和 18.61%。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的在保责任余额 105.24 亿元，占其同期净资产的 460.97%。其中直接担保责任余额 79.44 亿元，再担保责任余额 25.80 亿元。

随着担保业务规模的增长，2024 年公司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较上年有所上升。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5.72 倍。截至 2025 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4.16 倍。

项目（单位：亿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79.44	86.05	60.65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16	5.72	4.14

公司担保业务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	1.68	1.38	1.57
最大单一客户在保责任余额/核心资本	6.99	10.25	9.10
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	15.73	12.42	14.32
最大十家客户在保责任余额/核心资本	65.46	92.51	82.72

2023-2025 年末，公司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1.57%、1.38%和 1.68%，占公司核心资本的比重分别为 9.10%、10.25%和 6.99%；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 14.32%、12.42%和 15.73%，占公司核心资本的比重分别为 82.72%、92.51%和 65.46%。报告期各期末苏州再担保的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3-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02%、0.30%和 0.07%，累计当时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85.46%、68.80%和 65.88%。近年来公司代偿水平在同业中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项目（单位：亿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79.44	86.05	60.65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16	5.72	4.13
当期担保代偿率	0.07	0.30	0.02
累计代偿回收率	65.88	68.80	85.46

特别地，为应对城投债行业担保规模急剧萎缩的局面，公司积极拓展了在苏州本地的融资担保规模，导致公司 2024 年新增担保责任额大幅增加，达到 116.56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22.32%。就在保责任余额而言，公司 2024 年末法人在保责任余额为 129.31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56.15%。

2023-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直接担保业务年内代偿额分别为 0.02 亿元和 0.33 亿元和 0.003 亿元。由于公司前期年度代偿金额基数较小，导致公司 2024 年代偿金额变动率出现大幅增加，但绝对金额相对较小。

就再担保业务而言，公司再担保业务合作机构主要为苏州市国有担保机构，且再担保业务大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对于连带责任再担保，公司通过担保比例分摊、代偿时点及代偿上限的设置进一步控制信用风险。公司再担保业务实际承担风险比例较低，整体代偿风险较低。

就直接担保业务而言，公司直接担保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上的江苏省地方国有企业和苏州地区地中小微企业。依托公司在苏州市以及江苏省内其他地级市的渠道、信息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直接担保业务开展较为顺畅，且有利于其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和保后管理的施行，整体代偿风险较小。

2024 年末，苏州再担保担保风险准备金为 8.04 亿元，其中，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0.67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 7.3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519.82%。

项目	2024 年末
担保风险准备金（亿元）	8.04
其中：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0.67
担保赔偿准备金	7.37
拨备覆盖率（%）	2,519.82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担保风险准备金为 7.82 亿元，其中，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0.64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 7.1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663.43%。

项目	2025 年末
担保风险准备金（亿元）	7.82
其中：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0.64
担保赔偿准备金	7.17
拨备覆盖率（%）	2,663.43

（3）担保区域情况

公司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苏北区域区县级国有城投企业为主，间接融资担保

业务以苏州市内中小微企业为主。

（4）企业信用情况分析

2026年4月3日人行征信报告显示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银行保函余额326,273.62万元，无欠息逾期。

融资类型	账户数	余额	关注类	不良类
银行保函	959	326,273.62	0	0
合计	959	326,273.62	0	0

截至2026年4月3日，苏州再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1,578.70万元，其中关注类0万元、不良类4,154.65万元。不良类为其他借贷交易的担保业务，合计金额4,154.65万元，其中1,835.25万元为苏州再担保已处理或代偿后剩余金额，该剩余部分为银行或相应产品基金应承担金额，苏州再担保已无需承担代偿责任；剩余部分不良类项目余额2,319.40万元，为目前尚未收到代偿或正在代偿流程中项目，这部分均为信保贷等政银担分担产品，苏州再担保仅承担部分责任（苏州再担保需承担金额为519.15万元）。

其他借贷交易（单位：万元、户）					
责任类型	还款责任金额	账户数	余额	关注类	不良类
保证人/反担保人	324,688.70	152	270,544.26	0.00	3,944.65
其他	86,890.00	34	81,500.00	0.00	210.00
合计	411,578.70	186	352,044.26	0.00	4,154.65
担保交易					
责任类型	还款责任金额	账户数	余额	关注类	不良类
保证人/反担保人	10,120.00	5	15,940.00	0	0
其他	116.64	1	116.64	0	0
合计	10,236.64	6	16,056.64	0	0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苏州再担保提供差额支付，苏州再担保作为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股东实力较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风险可控。苏州再担保资产流动性良好，资本充足净资本对在保业务潜在损失覆盖良好，整体代偿能力较强。

苏州再担保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担保业务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有利于苏州再担保担保业务的持续开展。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获得多家银行合计授信总额 3,074,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61,995.78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2,512,004.22 万元。

（5）投资业务

2023-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投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	30.99	7.83	50.89	7.30	5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	6.60	0.72	4.66	2.40	16.45
债权投资	8.45	41.63	1.47	9.55	1.82	12.49
长期股权投资	2.42	11.92	2.32	15.10	2.31	1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	8.87	3.04	19.79	0.74	5.08
合计	20.30	100.00	15.39	100.00	14.57	100.00

投资业务方面，苏州再担保投资资产主要由债券、银行理财以及信托计划等构成，具体来看，苏州再担保 2023-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30 亿元、7.83 亿元和 6.29 亿元，包括银行理财和信托计划，2025 年末同比下降 19.6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的投资。苏州再担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均为债券投资，2023 年末，苏州再担保的债券投资规模为 4.22 亿元，投资对象为 AA 级（含）以上江苏省内国有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在 1-5 年不等；随着存量投资债券的到期兑付，2024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大幅下降 48.10%。2025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规模为 9.79 亿元，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 347.0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加大对债券投资的力度。2023-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31 亿元、2.32 亿元、2.31 亿元和 2.42 亿元，为对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上述 2 家公司现阶段均正常运营。苏州再担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小，包括基金投资和信托计划。

投资决策方面，苏州再担保进行债券及信托投资均需由归口部门进行前期尽

调后发起申请，经公司评委会集体决策通过，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出资。苏州再担保银行理财投资则由计划财务部筛选期限及收益符合要求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报分管领导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行理财投资。

苏州再担保遵循《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建立了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净资产为 22.83 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0.64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7.18 亿元，苏州再担保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77%，未低于 60%。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 I 级资产余额为 10.08 亿元，II 级资产为 11.37 亿元，III 级资产为 6.52 亿元，应收代偿款净额为 0.2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比例为 72.41%，未低于 70%；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34.02%，未低于 20%；III 级资产占总资产扣除应收代偿款后为 22.02%，未高于 30%，均符合监管要求。

苏州再担保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规定	苏州再担保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4.16 倍。	是
2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1.68%，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7.74%。未超过 10%和 15%的限制。	是
3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	是
4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本部 I、II、II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和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	是

	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金后的比例分别为34.02%、38.39%以及22.02%，均符合监管要求。	
5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	截至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性专项资金）的97.77%，符合监管要求。	是

5.2.8 财务情况

苏州再担保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苏审字天衡苏审字（2024）00103号审计报告。苏州再担保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4年和2025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5】第0745号审计报告和勤信审字【2026】第0652号审计报告。本《计划说明书》中苏州再担保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2023年数据引自2024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

1、资产负债表

表：苏州再担保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87	116,338.71	105,77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26.84	78,301.57	72,993.86
应收账款	-	52.97	7.31
预付款项	-	-	0.50
其他应收款	942.74	985.60	34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17.70	7,168.19	23,974.39
其他流动资产	15.44	298.74	236.86
流动资产合计	191,503.57	203,145.79	203,33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185.93	34,113.45	27,707.34

债权投资	84,508.05	14,700.00	18,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6,112.30	-	-
长期应收款	2,934.80	3,178.75	296.87
长期股权投资	24,208.76	23,233.39	23,13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39.06	30,446.98	7,401.33
投资性房地产	771.96	1,179.82	1,263.37
固定资产	43.03	75.15	101.09
使用权资产	583.16	79.45	105.93
无形资产	5.86	6.85	7.84
长期待摊费用	104.35	58.71	7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8.73	15,943.04	16,10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35.99	123,015.58	94,400.11
资产总计	379,239.56	326,161.37	297,73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预收款项	10.19	11.26	11.15
合同负债	452.54	785.99	547.99
应付职工薪酬	2,213.55	2,002.86	1,443.34
应交税费	3,019.19	2,198.35	3,684.52
其他应付款	759.87	10,468.56	22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39	26.31	24.08
其他流动负债	27.15	47.16	-
流动负债合计	6,772.89	15,540.48	5,93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295.53	51.37	77.80
长期应付款	65,576.76	42,853.36	22,830.78
预计负债	78,106.65	80,447.76	77,0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58	257.08	27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94.52	123,609.57	100,248.70
负债合计	150,967.41	139,150.06	106,17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	-	8,103.74
其他权益工具	35,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83.78	32.95	-
盈余公积	4,633.95	3,682.16	4,735.31
未分配利润	26,361.64	20,838.07	16,5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11.81	174,553.19	179,373.13

少数股东权益	12,460.35	12,458.13	12,18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72.15	187,011.31	191,5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239.56	326,161.37	297,738.62

2、利润表

表：苏州再担保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78.66	18,632.50	19,320.00
其中：营业收入	833.34	655.95	1,955.71
利息收入	3,994.09	4,480.72	4,379.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51.23	13,495.83	12,985.10
二、营业总成本	10,865.42	8,869.28	9,727.13
其中：营业成本	697.67	630.18	675.89
利息支出	150.37	14.01	373.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53.45	1,399.15	2,065.51
税金及附加	135.07	152.50	97.78
销售费用	69.27	118.88	94.06
管理费用	6,956.40	6,550.37	6,418.72
财务费用	3.21	4.21	1.36
其中：利息费用	3.07	4.11	3.74
利息收入	0.03	0.09	0.12
加：其他收益	447.98	825.36	1,82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1.85	5,479.02	6,02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3.91	609.95	1,23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47	167.21	-77.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06	-3,322.23	-2,32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3.66	12,912.57	15,043.45
加：营业外收入	0.07	20.10	21.9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0.00	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3.73	12,932.67	15,064.92
减：所得税费用	3,480.04	3,091.59	3,68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3.70	9,841.08	11,381.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3.70	9,841.08	11,381.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5.48	9,022.59	10,333.3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22	818.49	1,04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74	32.9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56.96	9,874.03	11,3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8.74	9,055.54	10,33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22	818.49	1,048.62

3、现金流量表

表：苏州再担保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04	652.76	717.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67.13	19,123.90	18,95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92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88	16,299.84	8,43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7.05	36,076.50	34,029.3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5	546.62	61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4.83	6,042.1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0.24	1,466.08	2,37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8.32	4,875.78	5,3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3.99	5,652.66	6,73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13	19,743.43	8,6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67	38,326.68	23,7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38	-2,250.18	10,23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6,102.05	387,083.79	118,19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4.50	3,082.46	5,44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90	-	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629.46	390,166.25	123,65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15	7.48	16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7,981.94	392,947.72	151,5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907.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5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076.09	402,862.69	153,8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6.64	-12,696.44	-30,2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48.9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8.97	10,000.00	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46.00	4,514.00	12,21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3.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9.96	4,514.00	16,7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01	5,486.00	-10,71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1.24	-9,460.63	-30,68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85.35	82,945.98	113,63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24.11	73,485.35	82,945.98

4、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苏州再担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379,239.56	326,161.37	297,738.62
总负债	150,967.41	139,150.06	106,179.85

所有者权益	228,272.15	187,011.31	191,558.77
营业总收入	17,578.66	18,632.50	19,320.00
营业总成本	10,865.42	8,869.28	9,727.13
利润总额	14,053.73	12,932.67	15,064.92
净利润	10,573.70	9,841.08	11,3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38	-2,250.18	10,232.52
资产负债率	39.81%	42.66%	35.66%
营业毛利率	38.19%	52.40%	49.65%
净利率	60.15%	52.82%	58.91%
净资产收益率	5.09%	5.20%	6.2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苏州再担保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1,503.57	50.50	203,145.79	62.28	203,338.51	68.29
非流动资产	187,735.99	49.50	123,015.58	37.72	94,400.11	31.71
总资产	379,239.56	100.00	326,161.37	100.00	297,738.62	100.00

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297,738.62万元、326,161.37万元和379,239.56万元，随着苏州再担保业务发展及并表范围扩大，苏州再担保总资产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资产结构方面，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流动资产分别为203,338.51万元、203,145.79万元和191,503.57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68.29%、62.28%

和50.50%。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科目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776.76万元、116,338.71万元和114,200.8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53%、35.67%和30.11%。

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2,993.86万元、78,301.57万元和62,926.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50%、24.01%和16.59%，主要由银行理财和信托计划投资构成。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了5,307.71万元，增幅为7.27%。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了15,374.73万元，降幅为19.64%。

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4,400.11万元、123,015.58万元和187,735.99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31.71%、37.72%和49.50%。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科目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8,200.00万元、14,700.00万元和84,508.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1%、4.51%和22.28%。2024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500.00万元，降幅为19.23%。2025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2024年末大幅增加69,808.05万元，增幅为474.88%，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苏州再担保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72.89	4.49	15,540.48	11.17	5,931.15	5.59
非流动负债	144,194.52	95.51	123,609.57	88.83	100,248.70	94.41

总负债	150,967.41	100.00	139,150.06	100.00	106,179.85	100.00
-----	------------	--------	------------	--------	------------	--------

2023-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总负债分别为106,179.85万元、139,150.06万元和150,967.41万元，报告期内，苏州再担保负债规模整体呈稳步上升态势。

负债结构方面，2023-202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931.15万元、15,540.48万元和6,772.89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5.59%、11.17%和4.4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0,248.70万元、123,609.57万元和144,194.52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94.41%、88.83%和95.51%。

苏州再担保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830.78万元、42,853.36万元和65,576.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50%、30.80%和43.44%。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20,022.58万元，增幅为87.70%。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22,723.40万元，增幅为53.03%，主要原因系2025年专项应付款中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产池增加所致。

2023-2025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77,060.94万元、80,447.76万元和78,106.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2.58%、57.81%和51.74%。

(3) 现金流分析

表：苏州再担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7.05	36,076.50	34,0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67	38,326.68	23,7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38	-2,250.18	10,23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629.46	390,166.25	123,65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076.09	402,862.69	153,8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6.64	-12,696.44	-30,2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8.97	10,00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9.96	4,514.00	16,7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01	5,486.00	-10,714.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1.24	-9,460.63	-30,687.97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2.52万元、-2,250.18万元和2,976.3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2024年建筑类履约保函业务发生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笔0.27亿元代偿，叠加宏观经济影响下普惠担保业务代偿规模有所上升，当时代偿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子公司国润发小贷公司当年贷款净增加额显著提升，资金占用增加，且近年代偿业务反担保措施较弱、诉讼流程较长导致回收难度大，资金回流滞后，共同加剧了现金流的波动。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主要是近年政策影响异地政信业务开展之后，公司加大了资金投资的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数。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06.48万元、-12,696.44万元和-48,446.6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增加银行理财和信托计划投资所致。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4.00万元、5,486.00万元和20,609.01万元，2024年开始苏州再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苏州再担保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81%	42.66%	35.66%
流动比率	28.28	13.07	34.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8、13.07 和 28.28。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6%、42.66%和 39.81%，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符合行业特征，资产负债率上下波动不大，整体偿债压力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苏州再担保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578.66	18,632.50	19,320.00
营业总成本	10,865.42	8,869.28	9,727.13
利润总额	14,053.73	12,932.67	15,064.92
净利润	10,573.70	9,841.08	11,381.95
净利润率	60.15%	52.82%	58.91%
营业毛利率	38.19%	52.40%	49.65%
总资产收益率	3.00%	3.15%	3.83%
净资产收益率	5.09%	5.20%	6.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320.00万元、18,632.50万元和17,578.66万元，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9,727.13万元、8,869.28万元和10,865.42万元，其中，苏州再担保营业成本主要以业务及管理费为主，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9.65%、52.40%和38.19%，保持在较稳定的范围内；净利润率分别为58.91%、52.82%和60.15%。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3%、3.15%和3.0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5%、5.20%和5.09%。

（6）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苏州再担保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4.98%	5.97%	6.5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23-2025年度，苏州再担保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6.51%、5.97%和4.98%，整体上看，资产配置比较有效，盈利能力较强。

5.2.9 有息债务、银行授信、对外担保和受限资产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有息负债余额为585.92万元，系租赁负债。

截至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苏州再担保获得多家银行合计授信总额3,074,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61,995.78万元，剩余授信额度2,512,004.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苏州再担保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渤海银行	50,000.00	2,850.00	47,150.00
2	常熟农商行	90,000.00	-	90,000.00
3	工商银行	40,000.00	5,488.77	34,511.23
4	光大银行	50,000.00	22,283.00	27,717.00
5	恒丰银行	60,000.00	28,077.17	31,922.83
6	建设银行	630,000.00	121,753.15	508,246.85
7	江南农商行	50,000.00	4,500.00	45,500.00
8	江阴农商行	30,000.00	1,270.00	28,730.00
9	江苏银行	190,000.00	48,280.00	141,720.00
10	江西银行	50,000.00	6,990.00	43,010.00
11	交通银行	80,000.00	25,813.70	54,186.30
12	民生银行	100,000.00	11,040.00	88,960.00
13	南京银行	200,000.00	2,000.00	198,000.00
14	宁波银行	20,000.00	1,500.00	18,500.00
15	平安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6	浦发银行	80,000.00	13,155.82	66,844.18
17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	500.00	29,500.00
18	上海银行	280,000.00	7,185.16	272,814.84
19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	100.00	99,900.00
20	苏州银行	145,000.00	11,718.70	133,281.30
21	无锡农商行	30,000.00	1,300.00	28,700.00
22	兴业银行	24,000.00	-	24,000.00
23	邮储银行	270,000.00	103,797.48	166,202.52
2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	94,100.00	55,900.00
25	招商银行	25,000.00	-	25,000.00
26	浙商银行	65,000.00	32,500.00	32,500.00
27	中国银行	80,000.00	3,500.00	76,500.00
28	中信银行	70,000.00	11,292.83	58,707.17
29	韩亚银行	10,000.00	1,000.00	9,000.00
31	首都银行	15,000.00	-	15,000.00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32	新韩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3,074,000.00	561,995.78	2,512,004.22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除担保业务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再担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65,57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苏州再担保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受限金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30	文贷通担保基金	专款专用
货币资金	713.30	企业自主创新信用保证基金	专款专用
货币资金	64,842.75	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产池	专款专用
货币资金	6.41	小微贷风险补偿基金专户	专款专用
合计	65,576.76	-	-

5.2.10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再担保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 笔，债券简称 25 苏保 Y1，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发行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苏州再担保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审公司债券。

5.2.11 资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经管理人查询苏州再担保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苏州再担保存在不良或关注类贷款业务。

经管理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号：CCXI-20251709M-01的评级报告，苏州再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2.12 内部授权情况

2025年9月30日，苏州再担保出具了为国盛资管-如意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底层信托债权提供担保增信的担保意向函。

根据苏州再担保评审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出具的审批意见，苏州再担保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

苏州再担保于2026年【5】月【26】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苏州再担保作为担保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

5.2.13 结论

苏州再担保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对外提供担保。苏州再担保系专业担保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增信业务主要为市场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3 受托人：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锋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303,565.33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03,565.33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42220088A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阜成大厦A座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 历史沿革及业务概况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在重组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设立的，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2002年5月，兴宝信托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2】216号文批准予以重新登记。

2008年2月，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78号文批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64号）核准了兴宝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2017年，兴宝信托完成重组以来规模最大的增资，注册资本由23.69亿元增加至30.36亿元。兴宝信托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抵御行业风险，做大资产规模，保证公司稳健、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1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22〕886号文批准原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融信托股权转让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2024年9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3,565.33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兴宝信托股东总数5家，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76.79%，为兴宝信托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3,107.82	76.79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441.96	14.64
3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22,220.98	7.32
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6.38	0.74
5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48.18	0.51
合计		303,565.33	100.00

兴宝信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信保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保基金公司由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13家经营稳健、实力雄厚的信托公司出资设立，于2015年1月16日获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5亿元人民币。

信保基金公司作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信保基金公司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预防、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信保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受托管理保障基金；（二）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三）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四）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五）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

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3 经营情况

1、经营目标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基调,紧紧围绕“抓党建、促转型、强管理、控风险、练内功”15字方针,全面推进“改革化险、恢复经营”中心任务,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风险管控水平以及价值创造能力。在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践行政治性和人民性,最大限度为受托人实现收益价值最大化。

2、经营方针

立足主责主业,把握发展机遇、守正创新,围绕行业转型方向和“四新”工程建设,有机融合、一体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严守各项政策法规及风险管控要求;坚定回归主业,加快业务转型发展,不断丰富完善业务体系,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站位,履行社会责任,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战略规划

将兴宝信托打造成发展路径差异化、业务类型特色化、产品服务专业化的高质量发展信托公司。以监管政策为准绳,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在细分行业、特定区域和独特策略方面积累优势,形成特色产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以公益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多种手段践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4、经营业务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管理存续信托资产规模3141.09亿元。管理的存续信托资产规模中,主要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和其他行业。整体来看,存续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均衡,有利于资产的风险分散和资产安全。

截至2025年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9,444.71	0.13%	工商企业	21,153,980.78	6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95,893.28	76.08%	基础产业	6,840,576.98	2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63.93	0.02%	其他	1,561,675.01	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316.43	3.34%	房地产	851,804.57	2.71%
债权投资	6,034,688.07	19.21%	金融机构	748,462.04	2.38%
长期股权投资	316,506.76	1.01%	证券投资	254,385.11	0.81%
其他	68,671.31	0.21%			
资产总计	31,410,884.49	100.00%	资产总计	31,410,884.49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3,694.26	2.81%	基础产业	299,370.00	61.32%
贷款及应收款	18,247.67	3.74%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56.00	72.65%	证券市场	119,510.21	2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14	1.07%	实业	-	-
其他债权投资	45,329.81	9.29%	金融机构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57.92	8.64%	其他	69,298.84	14.20%
长期股权投资	-	-			
使用权资产	4,248.95	0.87%			
其他	4,644.30	0.93%			
资产总计	488,179.05	100.00%	资产总计	488,179.05	100.00%

5、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建立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别行使职责。董事会层面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对涉及公司战略发展、薪酬考核、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集体审议；监事会层面设立风险与内控监督委员会、财务监督委员会、履职监督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化了对内部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董事会组建经营层，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层面设立总经理办公会、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决策委员会、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资金财务审查委员会、大额采购委员会、责任追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员工业余进修学习奖励评审委员会、律所选聘委员会、中介机构管理委员会、呆账核销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各项业务方案、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和重大资金运用与支出等事项进行审查。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需要，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业务审查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法律管理）、财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以及其他业务部门等系列职能部门，从而形成一个结构合理、管理科学、内部控制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机制。

（2）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各层级授权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权限及职责。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决定公司资本金运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为防范风险，董事会对重大资本金项目、重大信托项目负责审查审批。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依法运作，认真履职。经营层通过董事会的授权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并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规划、决策和制度。

公司秉承“制度筑基、合规护航”的理念，构建了覆盖战略决策、业务运营、风险防控的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2024年，为进一步夯实制度根基，公司严格对标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全面梳理现行制度体系的有效性，结合自身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的实际需求，全年制定及修订各类业务与管理制度的制度合计60余份，并通过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持续推动公司制度体

系建设和完善。在制度贯彻和执行方面，公司狠抓落实，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培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贯宣活动，确保全体干部员工对公司制度体系的理解和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6、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24.27 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例为 173.70%，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67.66%，净资本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承受能力不断提高。

5.3.4 行政处罚及违法失信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兴宝信托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sdrc.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wzdig.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核查，兴宝信托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4 计划管理人

5.4.1 基本资料

图表：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
法定代表人	王琼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77280E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902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5.4.2 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15 年 5 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 亿元。公司前身是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 2009 年起获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902，并在上海、深圳等多个城市设有业务部门。

2、股东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原国盛证券并更名而成。2025 年 10 月，国盛金控发布更名公告，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0.SZ）。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系江西省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

5.4.3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国盛资管以“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为公司愿景，以“卓越服务提升获得感”为公司使命，通过灵活多样的资产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力求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最近一年，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限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情形。

5.4.4 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情况

国盛资管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许可证；计划管理人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5.4.5 管理人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国盛资管制定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制度》《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等规则，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组织、审批、设立与备案、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5.4.6 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目前，国盛资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限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情形。

5.4.7 利益防范

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申购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利益关系。计划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决策与投资业务分开决策，并设立质控岗、合规风控部，把控业务操作中的利益冲突防范问题。计划管理人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防范资产管理业务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计划管理人将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用于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与计划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在账户管理、会计核算、资金划分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分立管理，各项资产业务之间资金严格分离，不容许存在混合操作的现象。

5.4.8 结论

计划管理人国盛资管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具备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管理系统，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能够胜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工作。

5.5 托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1 托管银行简介

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负责人：周国欢

成立日期：2010-12-01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2层、3层304室及30-33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2 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2025年7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5.3 托管业务资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39B33205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9年8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4号）的批复，上海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已获得资产托管业务的有效授权。

5.5.4 托管业务开展情况、托管制度建设情况及风险内控管理

5.5.4.1 托管业务开展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设立资产托管部，上海地区由总行托管部直接提供托管服务，同时在北京、深圳设立托管分部，重点拓展辖内托管市场，深挖重点地区客户资源，为托管规模的迅速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持。通过健全组织架构、完善条线管理、抓好建章立制、培育专业团队等措施，相继在13家一级分行建立专业托管团队。

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托管产品部、稽核监督部、托管运作部、行管运作部四个专职部室，覆盖托管业务的前中后台，为各项托管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2年10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QFLP）托管业务资格；2014年12月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2015年获第一批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2016年获深圳QFLP基金托管资格。同时，上海银行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员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成员单位、上海股权投资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

上海银行2009年起为私募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持续服务逾16年。上海银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规模超2,400亿，位列城商行第一，托管产品支数超1,000只，合作客户500余家，基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其中国资类私募基金近200只，存续规模近800亿，并成功托管苏州人才壹号、大零号湾、国投先导人工智能母基金等市级产业基金。上海银行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股权投资协会颁发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5.5.4.2 托管制度建设情况

上海银行制定并完善了覆盖托管业务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发布近30项托管制度，内容涉及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稽核监督、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保密和档案管理、应急处理等各个方面，涵盖了托管业务所有环节。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的制度体系、独立的稽核监督机制，确保了托管业务运作的规范稳健发展，保证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如下：

- 1、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2、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
- 3、专门的稽核监督人员组织各业务部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 4、托管业务操作间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如下：

1、管理机制方面，上海银行建立一线岗位以经办复核机制为基础的自控、科室间制衡的互控、总行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此外，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位纳入全行安保监控体系管理。托管运作办公区域配备了独立门禁设施，设置无盲点摄像监控，并为运作人员配备了电话录音系统。同时，资产托管部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信息授权制度，托管业务系统使用按权限和级别进入，确保资金安全。

2、系统方面，上海银行具有安全高效的托管业务处理系统，包括估值核算、资金清算、财务管理、权限管理和数据接收五个子系统及风险监控模块，涵盖了托管业务的各环节。该系统采用独立网络，与上海银行内部其他业务系统隔离，确保存储和传输数据的安全。在数据备份和应急系统方面，托管系统通过双机热备和异地灾备处理，可实现主机系统和备份系统的即时切换，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切换过程中的通讯中断，并能够应急处理机器硬件损毁等意外事件。

3、资金清算系统方面，上海银行可提供 7X24 小时“全年无休”的资金清算服务，通过多渠道的资金清算路径，包括同城清算网络、城商行清算网络、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上海银行核心系统等，确保全国各地银行实时达帐。同时，上海银行将指定专员处理托管产品划款指令，并跟踪到账情况。

5.5.4.3 风险内控管理

1、专职托管团队

上海银行在总行设置资产托管部，全面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各项工作的开展。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托管产品部、稽核监督部、托管运作部、行管运作部专职部室，覆盖托管业务的前中后台。

总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近百人，全部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占比超过 30%。从业人员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背景涵盖会计、法律、

金融、信息技术等多个维度。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部分核心岗位员工已通过 CPA、CFA、律师资格等专业考核。

对于重点客户，苏州分行将提供属地化托管服务，专人对接、上门服务。在产品日常运营过程中，总行将提供指令免排队、绿色通道、需求优先处理等专属服务。配备专属服务团队成员，包括总行资产托管部 6 人，苏州分行 5 人。

总行产品经理（1 人）负责托管合同文本对接及日常协调等工作；托管运作部（3 人）负责产品的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工作，其中配备 2 名专属核算会计保证提供准确、及时的核算估值服务，配备 1 名专属清算会计保证划款效率，负责对接指令处理；投资监督（1 人）负责托管业务的信息披露、投资监督、风险控制、业务稽核及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募集监督（1 人）负责募集账户划款；外包服务（1 人，如需）可提供份额登记、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工作。

2、托管信息系统建设

上海银行拥有较为先进的托管业务系统，能充分满足现有业务需要，并对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产品管理系统

提供从产品营销到产品上线的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分为信息维护、产品立项、信息登记三个模块。信息维护包括联系人、客户以及委托人信息录入，产品立项包括立项申请、立项审批流程，信息登记包括用印登记及账户登记。

（2）托管系统

新一代托管业务系统在底层架构、业务处理逻辑、软硬件资源配置上更加科学合理，为上海银行托管业务平稳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技术方面，上海银行托管系统基于接口与业务逻辑分离的设计理念，实现服务接入和输出的多样化和定制化；基于技术组件与业务逻辑剥离的原则，实现业务流程与规则的灵活配置和快速响应；基于异步任务、事件驱动原理，设计核算估值引擎，实现估值的自动化。

系统支持方面，上海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了专人负责业务需求分析及管理，信息技术部配备了专属团队负责托管业务相关系统的软硬件运维，系统开发商配备了二十余人的团队，负责上海银行托管系统的日常运维、需求开发和缺陷修复等工作，有效保障上海银行托管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

应用方面，上海银行托管系统支持数据接收、核算估值、指令处理等业务的自动化处理，实现了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的业务场景全覆盖，并能够通过数据接口、核算科目、计算公式、报表字段等多方面的灵活配置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此外上海银行托管系统还具备虚实账户结合、总分账转换、核算科目内外部分离、凭证顺序自定义调整等领先的业务设计。

投资监督功能模块：系统配置各种类型的监督规则 2,300 多条，覆盖监管的刚性指标及市场主流的投资监督内容，包括比例类、期限类、评级类以及禁投类；可预设流动性、杠杆、评级等数百项指标，实现自动化监控；监督规则采用因子化组合和模块化配置，满足个性化监督需求。

资金清算功能模块：资金清算系统是通过外部数据（包括中登数据、交易所数据、API 数据、行内系统的数据以及其他手工数据）的处理，完成产品的划款指令的生成、执行，达到对所托管产品的管理、对产品所开设账户的管理。指令传输支持电子指令（深圳通）、托管网银、邮件及传真等多种渠道；系统与外汇交易中心、中债登、中证登、上清所等直连直通，可实现秒级清算。

核算估值功能模块：核算估值系统支持保险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能满足新旧准则的核算需求，对于债券的估值政策和余额与客户保持一致。支持 T+0 估值及节假日估值；支持母子账套、三级及以上层级的分账套核算业务；支持 19 新会计准则以及新老准则并行估值、或通过参数控制实现新旧会计准则的切换；支持减值准备按简单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计算；支持中债、中证、中保登以及管理人自建估值模型数据接入；支持股权、不动产、债权计划、股票、债券、权证、回购、基金、产业基金、股指期货等在内的多投资品种；支持加权平均、先进先出等在内的多种成本核算方式；支持成本估值、收市价估值、平均价估值、净价估值、全价估值、到期收益率、线性收益率、实际收益率等在内的多种估值算法；支持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银行间、OTC、中金所、上海黄金交易所

在内的多个交易市场；支持多币种核算并自动计算汇兑损益。电子对账模块可支持管理人将产品估值表和余额表按照事前约定的格式，以报文的形式，通过深证通消息传输平台推送至核算估值系统，核对结果自动反馈给管理人，实现账务核对的自动化。

报表管理功能模块：根据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设计了保险专用的报表模块，可满足监管各类报表报送要求和个性化报表开发需求；与中保登系统直连，支持定期存单投资等业务日常报送。

（3）托管网银系统

托管网银是上海银行自主研发的托管业务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指令管理、数据查询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帮助客户实时掌握产品状态、指令进度、余额信息等信息。

5.4.5 结论

托管银行具有较强的资信能力，业务资质完善，具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合格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托管人。

5.6 其他重要参与方

（一）法律顾问：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赵登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鲁能国际中心C座511室

2、公司介绍与业务资质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简称“润平律所”）是2008年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440000683285251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润平律所于2008年成立，总部位于广州。2021年，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设立上海分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持有证号为31310000MD02773575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润平上海团队均毕业于武汉大学、剑桥大学、墨尔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境内外一流法学院，具有优异的专业背景和扎实的业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优质法律服务。

润平律所业务覆盖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是一家专注于高端非诉讼业务和重大、疑难民商事诉讼的精品型律师事务所，业务领域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与重组、债权债务管理、房地产与建筑工程、诉讼与仲裁等。

润平律所拥有较广泛的客户群体，覆盖央企、省属国企、市属国企、上市公司、大中型民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知名企业，持续为世界500强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

润平律所的主要合伙人参与过境外债券发行、境内债务重组、大型房地产收并购等项目，在资产证券化、债券交易等方面有十分丰富的执业经验。润平律所已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针对每个项目的特点派出强有力的项目执行团队，并通过内部控制程序保护客户的利益。

润平律所坚持客户至上、专业至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诚信、尽责的专业法律服务，竭诚维护客户权益。团队律师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娴熟的法律技巧，以卓越服务水准、出色工作业绩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誉。润平律所目前服务的客户评价好、粘性高、信任深，与律师团队形成良好共赢的生态体系。

（二）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经管理人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辖区完成2024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备案。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概况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其中《信托合同》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人联易盛与受托人兴宝信托签署的《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单一资金信托系指兴宝信托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单一资金信托成立时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持有单一资金信托下全部信托受益权。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审阅信托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单一资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单一资金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2）《信托贷款合同》《保管合同》以及《信托认购单》已签署并生效；（3）《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件已经满足。

单一资金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基于上述，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查阅，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届时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6.1.3 基础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权属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审阅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等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无争议。

2、基础资产涉诉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根据对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且在中登网中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借款人等信息进行查阅后未发现相关担保等权利负担、瑕疵的信息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入池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专项计划在受让基础资产后，可对基础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6.1.4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此外，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了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

要素。

6.1.5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经审阅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对应的所有利益由计划管理人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综上，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条件满足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6.1.6 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本专项计划每笔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底层资产文件和交易文件等进行核查，作为底层资产的信托贷款债权尚未形成，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信托贷款债权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格式文本，下同）审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基础资产必须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基准日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j)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k) 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l)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m)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o)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p) 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r) 借款人属于国有企业；
- s) 任一《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t)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 u)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截至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 v) 数据资产已取得由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或政策设立的数据资产挂牌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或备案凭证；
- w)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 x) 《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ab)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有权获得基于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 ac)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 ad)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为免疑义，若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2026】年【1】月至【5】月期间生成的报告版本为准）所载的未结清信贷信息中不良类余额为0,则视为借款人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或其他违约情形）；
- ae)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GB/T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 af) 相应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可以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短于专项计划期限的，在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可办理续期；
- ag)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不少于10家（含），借款人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

过 50%，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借款占比不超过 50%；

ah) 存在数据资产质押的信托贷款金额占比下限为 50%。

6.1.7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说明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经审阅签署的《信托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签署生效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借款后，信托收益权以及底层的信托贷款债权均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同时，《标准条款》已将“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作为合格标准之一。所以，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其形成后不属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属于入池的基本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核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文件，确保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以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6.1.8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信托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本项目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法律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

项计划），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已对每一笔入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性约定进行核查，基础交易文件及适用法律未对转让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2、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已审阅与入池基础资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内部决议文件，确认原始权益人已完成基础资产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已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3、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4、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

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本期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信托贷款为 500,000,000.00 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 500,000,000.00 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底层信托贷款规模原值，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总额依据原始权益人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贷款金额，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对基础资产转让的转让登记手续进行了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具备信托受益人的主体资格，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

6.1.9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转让人作为信托的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依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取得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固有财产相区别，原始权益人依法解

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原始权益人并非单一资金信托的受益人，信托存续，基础资产不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同时，就本系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计划管理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将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专项计划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极低，基础资产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破产隔离。

2、基础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经查阅签订、出具的专项计划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将在托管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基础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专项计划资产因属于计划管理人基于受托交易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了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合格投资收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

破产宣告等情形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1.10 基础资产抵质押物合法、合规性审查

1、数据资产登记情况核查

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已逐一核查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产，确认已完成在相关数据产权登记机构的登记并获得登记证书/凭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2、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1) 法律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40685-2021，以下简称“《国标 GB/T40685》”）中对“数据资产”进行了规定：“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23年10月颁行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由此可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数据资产”一词的解释，基本上沿用了《国标 GB/T 40685》中的定义。由此可知，数据资产本质上是数据资源的资产化成果，具备“拥有或控制”、“可被计量”并且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三种特性。

(2) 会计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由于数据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三条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数据资产应整体参照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资产的认定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中关于无形资产认定的具体要求，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会计意义上的数据资产，并计入资产负债表：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因此，会计层面对比法律层面，仅是基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审慎性原则，补充了“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和“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两个要求，核心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法律层面数据资产定义要求一致。

3、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党中央、国务院在2022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基础意见》”）中明确要求，“（八）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根据该等规定，《数据安全法》授权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并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

本次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出质人（如有）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入池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阅，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合法合规性有明确支撑：《江苏省数据条例》明确数据交易场所依法设立的核心要求，江苏省政府办公厅2024年10月印发的《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规〔2024〕5号）进一步规定数据产品需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登记交易，为其业务提供直接法规依据；江苏省数据资产实行“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运营模式，由省市两级分别授权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试点确定本级运营主体。根据《关于拟确定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的公示》，确定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5884668715）为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营业范围为：大数据资产交易服务；大数据金融衍生数据的设计、加工、处理服务；大数据清洗及建模技术开发；大数据相关的金融杠杆数据设计、加工；产业数据众包采集服务；构建数据分析系统服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或者政策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

4、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国家数据局对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同时依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已重点核查数据资产，确认入池数据资产均经过律师事务所或登记机构的合规性审查，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国家数据局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5、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可以质押，质权自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登记场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法定登记机构，除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应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有权办理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权应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已审阅出质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内部决议、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以及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质押登记证明,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检索,确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合法、有效。

6、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让

经审阅出质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以及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归属于资金信托并最终由受益人享有,《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并未禁止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完成之日起,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即转让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资金信托的受益人,可以通过该资金信托最终享有相应数据资产的质押担保权益。

6.1.11 资产池基础资产借款人及数据资产情况

1、资产池基础资产整体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信托公司与10个借款人签署的10笔《借款合同》,单一借款人入池基础底层资产本金余额占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50%,资产池金额合计为5.00亿元人民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笔核查10个借款人,确定:1)入池基础资产包括10个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2)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作为基础资产项下各借款人股东的情形;3)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因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有苏州再担保增信措施,增信主体苏州再担保资质优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豁免基础资产分散度的情形。

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底层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资产池基本情况	
信托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50,000.00
借款人数量	10
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人数量	10
信托贷款合同笔数	10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余额（万元）	7,400.00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余额（万元）	5,000.00
资产池集中度	
贷款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55.00%
信托贷款合同期限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期限（月）	36

2、资产池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

(1) 借款人所在区域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所在地市）

借款人所在区域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江苏省盐城市	25,000.00	50.00%	5	50.00%
江苏省淮安市	15,000.00	30.00%	3	30.00%
江苏省泰州市	5,000.00	10.00%	1	10.00%
江苏省徐州市	5,000.00	10.00%	1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	100.00%

(2) 借款合同期限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合同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3年以内（含）	50,000.00	100%	1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10	100%

(3) 借款合同金额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合同金额）

金额（万元）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0,000（含）以下	50,000.00	100.00%	1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	100.00%

(4) 按还款方式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50,000.00	100.00%	1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	100.00%

(5) 关联交易资产

底层资产中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入池情况。

(6) 重要债务人

底层资产池不存在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3、底层资产项下质押数据资产的概况

资产池基础资产共 10 家债务人，其中 5 家债务人将数据资产进行了质押，信托贷款债权金额中设置数据资产质押占比达到 50.2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数据资产名称	数据资产权利人	借款人与数据资产权利人关系	数据资产登记场所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到期日
1	淮安南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充电桩充电统计分析数据	淮安南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主体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BJ0120260429E003	2026/4/29	2029/4/28
2	江苏鑫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效果分析数据	江苏鑫城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主体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BJ0120260507E007	2026/5/7	2029/5/6
3	新沂经开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基地租金管理分析数据	新沂经开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主体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BJ0120260507E003	2026/5/7	2029/5/6
4	盐城市斗龙港生态旅游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生态度假智能管理运营数据	盐城市斗龙港生态旅游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主体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BJ0120260512E001	2026/5/12	2029/5/11
5	东台市碧之源净水有限公司	水资源净化跟踪监测数据	东台市碧之源净水有限公司	同一主体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BJ0120260506E004	2026/5/6	2029/5/5

资产池 10 家债务人概况如下：

(1) 淮安南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南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淮安市清江浦区解放西路100号1区6栋102室，股东为淮安市南浦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汽车智能充电桩充电统计分析数据”。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员工福利核算：针对公司员工的日常通勤充电进行量化统计。通过记录每位员工或每台车辆的充电频次与电量，为公司提供精准的福利成本核算（如月度充电津贴或限额管理）。

2) 电力负荷分配：监测办公区或厂区在不同时段的充电强度，辅助公司行政部门合理安排充电时间，避免充电高峰与办公/生产大功率用电设备撞车，确保企业用电安全。

3) 设备运维管理：实时监控各充电桩终端的在线状态与充电效率，通过数据波动快速识别“僵尸桩”或功率受限设备，提升内部服务保障水平。

4) 绿色办公审计：统计公司年度总充电量，并将其转化为二氧化碳减排贡献度，作为南浦建筑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绿色工程企业创建的数据支撑。

(2) 江苏鑫城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鑫城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21楼，股东和实控人均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污水处理效果分析数据”。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工艺优化模型分析：通过历史水质波动与处理效果的相关性分析，制定更高效、低耗的运行模式。

2) 环保信用分级管理：依据长期达标表现，为企业建立环保信用档案，助力争取政府专项补贴或政策扶持。

3) 绿色金融与证券化支撑：为水务资产申请绿色贷款、ESG评价或进行经营性债权融资提供透明、可信的现金流与环境效益底层数据。

(3) 新沂经开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沂经开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新沂市北京东路10-1号，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均为新沂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

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科创基地租金管理分析数据”。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租金定价模型优化：通过对历史租金波动与行业承受力的分析，制定更科学的阶梯租金政策。

2) 企业信用分级管理：依据租金缴纳的及时性，为入驻企业建立信用评分，作为后续政策扶持的重要参考。

3) 资产证券化（REITs）支撑：为园区申请公募 REITs 或进行债权融资提供连续、透明的现金流底层预测数据。

4) 产业布局优化分析：统计不同产业的面积贡献率，辅助政府决策哪些产业更适合在该园区集聚。

(4) 盐城市斗龙港生态旅游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斗龙港生态旅游度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盐城市大丰区荷兰花海旅游度假区，股东和实控人均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大丰生态度假智能管理运营数据”。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动态定价与二消开发：通过分析游客在不同景点的停留时长与支付偏好，优化联票定价策略，精准开发特色文创与餐饮产品。

2) 人力与能耗调度：依据客流高峰预警数据，实现保安、保洁人员的弹性调度及景区亮化系统的智能控制，直接降低运营成本。

3) 精准招商引流：基于客源地画像数据，为景区内商业配套招商提供客流质量证明，提升商铺租赁价值。

4) 基础设施规划：长期交通流与停车数据可为政府优化度假区周边路网、扩建停车场提供定量支撑。

5) 衍生金融价值：实现现金流确权支撑，稳定的度假区营收监测数据是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进行门票收益权质押或 ABS 融资的核心依据。

(5) 东台市碧之源净水有限公司

东台市碧之源净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东台市东台镇万陆村，股东为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实控人为东台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收集系统管网的养护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水资源净化跟踪监测数据”。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净化效能评估：对比原水与最终出水各项指标，量化净化工艺对特定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工艺选型提供依据；

2) 供水安全预警：实时监测关键指标异常波动，触发应急处理流程，保障

居民及工业用水安全；

3) 药剂与能耗优化：分析不同原水水质条件下的药剂投加量及能耗规律，建立动态投加模型，降低运营成本；

4) 长期水质趋势分析：积累历史监测数据，识别水源地季节性污染规律或长期恶化趋势，支撑水资源保护规划。

(6) 淮安运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运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为8.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224号，股东为淮安高新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软件研发及服务外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钢结构工程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桩基础、井点降水、室内外装修工程、市政工程、交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塑门窗、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道路保洁服务，花木种植、销售，园艺产品批发、零售，园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淮安市荣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市荣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淮安市淮安区广州东路188号检测中心，股东为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森林公园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城市绿化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东台市立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台市立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湖路10号科创大厦1502室，股东和实控人均为东台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水淡化处理；直饮水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盐城市现代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现代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盐城市盐都区海阔路306号1幢101室，股东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4.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西溪商业街1号楼，股东为东台市董永七仙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为东台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资产池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失信情况及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为本次调查之目的，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等网站就借款人的工商信息、借款人失信情况进行检索。

经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资产池所对应的借款人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即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借款人参与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已列明专项计划存在的相关风险及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已就相关风险制定了防范措施；资产池所对应的借款人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资产池中的借款人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6.1.12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1、资产服务机构与受托人的管理服务内容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

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回收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如有）、底层资产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及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原始权益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承担职责包括信托财产的管理、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信托财产的分配和清算、配合受益人进行索赔等。受托人所承担职责与资产服务机构职责具有一致性，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具备一定合理性。

2、回收款项资金归集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T-10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资金，即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基础资产回收款；（ii）专项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iii）基础资产处置收入；（iv）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款”是指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以及管理人因管理或处置专项计划资产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益回收款。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及正常覆盖情况

假设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压力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收益率 ²	2.50%
信托贷款规模	50,000.00 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50,000.00 万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9,9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0.00 万元
信托受托人费率	0.035%
资产支持证券费用 ³	0.31%
产品增值税	3.26%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全部为专项计划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信托债权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息。从下表可以看出，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净流入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大于1。因此，在基础资产能够顺利实现预期现金流的情况下，优先级本息的偿付能够得到覆盖。

正常情形下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覆盖倍数
正常情景	57,070.96	53,645.92	1.0534

6.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压力测试

在预期收益率上升30bp、50bp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仍可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税费。

	预期收益率上浮30bp	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
覆盖倍数	1.0444 倍	1.0385 倍

6.3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数据资产创新标识的说明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

²本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基准条件为假设利率，具体预期收益率以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所载为准，若本专项计划的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优先级证券保障倍数也会相应变化。

³预期支出包含交易文件中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需承担的相关服务机构费用、管理人费用、托管费等。

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上述信托贷款债权中拟定 50%以上金额的信托贷款债权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即基础资产 50%以上为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所形成的债权。管理人将在单期发行阶段就当期基础资产所涉的质押数据资产进行详细披露。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这是我党的一项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重点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标志着我国开始摸索数据实现资产化、资源化的具体路径。

2023 年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数据资产证券化是响应五篇大文章中“数字金融”的重点举措，是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路径的一次探索与尝试。

从数据资产的法律认定方面，根据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根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 号】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产。经核查，本专项计划入池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从数据资产权属及登记有效性方面，入池数据资产均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凭证。

综上，本次入池数据资产满足《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政策对于数据资产的定义，且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并且在质押登记等环节具有合法有效性。上述因素共同保证了数据资产入池的合理有效性，可以满足本次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创新品种的标识要求。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R+2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7.3.1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回收款，其中T日为兑付日，下同；

7.3.2 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8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7.3.3 在设置差额支付人的情况下，若经专项计划核算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兑付当期应兑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的，且构成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差额支付通知日（T-8日）17: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价款支付日（T-5日）

17:00 前将差额支付价款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再次进行核算；

7.3.4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7.3.5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7.3.6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7.3.7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指定账户；

7.3.8 在兑付日（T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4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在发生信托贷款提前还款的情形下，以与提前到期的信托贷款债权本金金额等同的金额，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 除最后一个兑付日以外的专项计划兑付日，完成以上分配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收益，当期收益的规模为以上分配后留存十五万元后

的全部剩余金额（除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信托贷款提前到期事件、借款人支付赎回价款的情况外）；

（7）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8）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支付价款的，则以扣除需计提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后的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息退还其所给付的差额支付价款，直至退还完毕为止；

（9）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信托贷款提前到期事件、以及借款人支付赎回价款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因上述事件而收到的资金，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8.2 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计划管理人收取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8.3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8.3.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当计划管理人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计划管理人与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8.3.2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8.3.3 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支付。

8.3.4 费用支付原则

(i)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的前期费用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ii)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8.3.4 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3、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

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4、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8.4.2 合格投资

(1)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首个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8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8.6 差额支付承诺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自《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合该日）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符合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增信机构增信等有效增信措施。

鉴于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由资质良好的主体评级为AA+的苏州再担保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因此，本专项计划具备有效的增信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原始权益人免于风险自留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专项计划未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可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可在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0.1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0.1.1 底层资产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信托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吸收部分借款人违约的风险，从而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3)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借款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可对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10.1.2 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中，借款人主要位于江苏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 10 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14.80%，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5.00%，集中度风险较高。

分析与控制：

(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制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选取优质企业入池，对借款人进行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2) 本次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设置了借款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苏州再担保增信等信用增级措施，增信主体苏州再担保资信良好，可对借款人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10.1.3 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数据资产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数据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流通，随着政策法规的完善及数据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也会更加通畅。（2）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外，专项计划还设置苏州再担保作为增信机构对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进行担保及专项计划进行差额支付。苏州再担保主体评级 AA+，信用水平良好，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处置受限的风险。

10.1.4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部分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联易盛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对数据资产有效期进行核查，并提醒、协助数据资产权利人在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 1-3 个月内在数据登记交易所完成延展登记，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均合法、有效；（2）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外，专项计划还设置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进行差额支付，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的风险。

10.1.5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借款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借款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本系列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借款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借款人均为地方国企，具有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专项计划设置了数据资产质押的增信措施，且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缓释不合格资产未能正常赎回情形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差额支付承诺人利润对投资收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在集团统一协调下开展投资业务，近年来不断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力度，资金运用符合监管关于资产分级的要求。最近三年，苏州再担保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028.69 万元、5,479.02 万元、6,731.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2%、42.37%、47.90%，主要来自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以及股权投资等。若未来受投资结构调整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或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出现波动，苏州再担保的投资收益可能减少，进而影响苏州再担保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分析与控制：

(1) 苏州再担保依托集团统一协调开展投资业务，集团可在资产配置策略、风险排查等方面提供统筹支持，助力其规避单一市场或品类的集中风险；同时，其控股股东及苏州市金融系统对其具有较高重视度，区域层面可提供风险处置协调等潜在支持。(2) 苏州市经济总量较大，外资经济和制造业发达，2025 年 GDP

为 27,695.1 亿元，区域内经济环境良好，金融体系较完善，可为被投资企业经营稳定性提供支撑，间接降低苏州再担保股权投资的波动风险。

10.2.2 差额支付承诺人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2.52 万元、-2,250.18 万元和 2,976.38 万元，苏州再担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若未来苏州再担保未能有效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可能对苏州再担保的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建筑类履约保函业务发生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笔 0.27 亿元代偿，叠加宏观经济影响下普惠担保业务代偿规模有所上升，当时代偿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子公司国润发小贷公司当年贷款净增加额显著提升，资金占用增加，且近年代偿业务反担保措施较弱、诉讼流程较长导致回收难度大，截至 2024 年末仍有 0.32 亿元应收账款尚未回收，资金回流滞后，共同加剧了现金流的波动。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苏州再担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主要是这两年政策影响异地政信业务开展之后，公司加大了资金投资的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数。

10.2.3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若苏州再担保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苏州再担保主体评级为 AA+，资信水平较强。(2) 苏州再担保公司在控股股东苏州国发以及苏州市金融系统内具有较高的重要性，控股股东及当地政府可为公司在资本金补充、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此外，苏州市经济总量较大，外资经济和制造业发达，2025 年 GDP 为 27,695.1 亿元，

区域内经济环境良好，金融体系较完善，能为专项计划提供较好的保障。

10.2.4 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分析与控制：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10.2.5 受托人违约风险

兴宝国际信托曾发生多起跨行业信托违约事件，覆盖房地产、制造、租赁等领域，涉险规模较大。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信托公司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债权的权利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债权的实现均需信托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行使担保债权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一兴宝信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 13 家经营稳健、实力雄厚的信托公司出资设立，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会根据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的约定，对受托人等参与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2.6 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时仅设置 100 万规模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不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未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对于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要求，若专项计划资金无法按照预期回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较大风险。

分析与控制：

鉴于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由资质良好的主体评级为 AA+ 的苏州再担保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外部增信，因此，本专项计划具备有效的增信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原始权益人免于风险自留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专项计划的底层债务人均为国有企业，违约风险较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法按期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相对较小。

10.2.7 资金混同及挪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经信托财产专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存在多环节资金流转。若参与方未严格执行账户独立管理要求，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金与参与方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混同；极端情况下，若相关机构违规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约定范围外用途，可能引发资金挪用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已设立信托财产专户及专项计划账户，实现资金与参与方自有资金严格隔离，确保专款专用。托管银行对资金划转进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核划款指令合规性；计划管理人定期核查资金流向，资产服务机构按约定披露归集情况。同时，通过优先级/次级证券分层结构提供风险缓冲，增信机构苏州再担保（主体评级 AA+）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有利于缓释资金混同及挪用的风险。

10.2.8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

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预测，同时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压力景况下预测现金流可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且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评级 AA+，有利于缓释现金流的预测偏差。

10.2.9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10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深交所对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

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2.1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 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

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10.3.2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 专项计划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 苏州再担保对就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债权的到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

10.3.3 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在收益分配方面，专项计划安排了严格的现金流归集和分配措施，确

保贷款债权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能够控制和预防发行及收益分配中的操作风险。（2）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将各尽其职、相互监督，并设置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内部控制措施，能够预防和应对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风险。

10.4 其他风险

10.4.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4.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4.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差额补足,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10.4.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4.5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信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存续期间较短，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预计经济周期风险不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太大影响。

10.4.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1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

11.1.2 推广方式和推广场所

1、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通过代销等方式推广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如果专项计划目标规模提前实现，则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募集。

2、推广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推广。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 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销售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认购人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按《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1.4 认购人的合规性要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不受上述限制。

推广机构通过代销的方式进行推广，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11.1.5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专项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一经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的设立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各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3)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 (8)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9)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10)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11)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专项计划的清算安排事项

11.4.1 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3)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承担主体。

11.4.2 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披露。

(3)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第(i)、(iv)、(v)、(vi)、(viii)、(ix)、(x)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第(ii)、(iii)或第(vii)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清算方案。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经同意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4.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11.4.4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二十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公告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上一年设立不足两个月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3）《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于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4）《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前的4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的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 （b）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 （c）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
- （d）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 （e）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 （f）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

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g)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h)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i)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变更的；

(j)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k)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l)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m)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n)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o)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p)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现金流参与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q)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其他现

现金流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r)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s) 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提前终止事件、信托贷款提前到期事件或违约事件；

(t)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u) 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规定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需做临时披露的其他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2)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5)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7)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 (8)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本息偿付完毕除外）；
- 9)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认为需要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来自于单一提供方的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来自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主体。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 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2/3 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并以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

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九）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的规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5 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含 1/2），方为有效。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14.6 议事程序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并由大会主持人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大会主持人的人选参照现场方式确定。已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不出席会议，不出席会议的，视为对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14.7 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日在见证律师见证下统计全部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符合会议通知要求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2) 大会主持人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向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宣布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查阅召集人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并要求大会主持人对统计结果进行复核；如大会主持人复核发现统计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宣布统计结果；如大会主持人复核未发现统计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宣布经复核统计结果无误，并告知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有权通过《标准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提起诉讼。

14.9 争议解决机制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14.10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见证律师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所涉及的内容，代表专项计划签署或修改专项计划文件。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转让人对转让标的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重要事项。

15.3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联易盛为资产服务机构，联易盛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15.4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管理人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就托管专项计划资金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亦愿意接受此委托，基于此确定管理人

与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5.5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明确了信托目的，信托的期限，信托规模与资金交付，信托的成立与生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及费用、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同时还明确了风险揭示与承担、信息披露、信托的终止、信托清算、合同的变更等事宜，最后还注明了合同的有关通知送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

15.6 《差额支付承诺函》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约定了承诺期间、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费用、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与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通知、争议解决和生效等重大事项。

《差额支付承诺函》自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二）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16.2.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因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解散、被撤销后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等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而被解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本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

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本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16.2.4 管理人变更的特别事项

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导致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时，由合并、分立后该承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承继和履行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无需另行签订协议；由该承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承继和履行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 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重大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且直接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计划管理人对以下情况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计划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4 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1) 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7.5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17.6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17.7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8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9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及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标准条款》
- 2、《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4、《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服务协议》
- 5、《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托管协议》
- 6、《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盛资管-如意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法律意见书》及《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7、《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尽职调查报告》
- 8、《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 9、《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之借款合同》
- 10、《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
- 11、《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3号资产服务信托之资金保管协议》
- 12、《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差额支付承诺函》
- 13、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6、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8.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902

联系人：陈立菁、张仁竞

电话：0755-83270221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资管-如意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